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41号）的回
复》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辉煌”）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4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后，会同中南重工、大唐辉煌及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财务顾问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致。

反馈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除中植资本、嘉诚资本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认购上市公司 3,571.96 万股股份外，还包括常州京控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 2,037.84 万股股份，中南集团拟向中植资本转让 1,751.55 万股中南重工股份。常州京控、中植资本、嘉诚资本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93%的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做出上述安排的原因，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未来在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或其关联人是否有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资产注入的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除中植资本、嘉诚资本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认购上市公司 3,571.96 万股股份外，还包括常州京控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 2,037.84 万股股份，中南集团拟向中植资本转让 1,751.55 万股中南重工股份。常州京控、中植资本、嘉诚资本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93%的股份。本次交易做出上述安排的原因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及常州京控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93%的股份。做出上述安排的原因主要是中南重工看好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发

展前景，计划调整产业结构，实现“高端制造+文化创意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鉴于创意文化产业与原有传统制造业经营模式存在较大差异，为降低转型风险，中南重工拟通过并购、整合方式快速发展公司的创意文化产业，因此有必要引入在该领域拥有并购经验的合作者，为公司创意文化产业的发展初期提供帮助。中植资本作为专注于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产业并购及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认可中南重工发展战略，具备文化行业的成功投资经验，且拥有相关人才、资金和项目三方面的优势，从而对中南重工的文化产业发展起到很好的协助和推动作用。

大唐辉煌作为优质的影视剧制作发行公司，在影视制作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较强的竞争力，收购大唐辉煌有利于中南重工推动落实转型战略。中植资本和嘉诚资本是大唐辉煌的股东，本次交易中植资本、嘉诚资本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认购上市公司 3,571.96 万股股份。中南重工拟深化与中植资本的合作关系，以及中植资本看好未来文化产业的发展，最终确定中植资本全资子公司常州京控以现金认购中南重工非公开发行 2,037.84 万股股份并由中南集团拟向中植资本转让 1,751.55 万股中南重工股份。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和常州京控合计取得上市公司 19.93%的股权的原因系中南集团中南重工为降低转型风险，拟借助中植资本在文化领域的并购经验；且中植资本认可中南重工发展战略，看好中南重工未来发展而设计。

二、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未来在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93%的股权，未来将依法在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

第一、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和常州京控将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行使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第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集团、中植资本、王辉将提议中南重工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至 9 人并改选董事会：中南集团拟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2 名独立董事人选；中植资本拟提名 2 名非独立

董事人选、1名独立董事人选；王辉拟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人选。

第三、中南重工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履行经营决策程序，并在《公司章程》中针对涉及关联交易的问题做出了特别的制度安排。未来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义务，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将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行使投票权、提名权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在涉及关联交易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义务，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或其关联人是否有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资产注入的计划

（一）关于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或其关联人的资产注入计划

2014年4月8日，中植资本、中南重工和中南集团签署的《关于设立文化传媒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文化传媒并购基金作为中南重工整合文化传媒资产的并购平台，未来将优先向中南重工以公允价格出售所投项目。由于文化传媒并购基金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并购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其中南集团、中植资本和其他关联股东无表决权，能有效保护交易的公平性及中小股东利益。

中南重工优先以现金方式收购文化传媒并购基金所投项目，但存在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可能性。由于中植资本在文化传媒并购基金中所持份额高于中南集团，中南重工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文化传媒并购基金所投项目后，与中南集团相比，中植资本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中南重工股份的相对比例会提高。为避免中南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14年8月30日，基金管理公司、中南重工、中南集团和中植资本签署《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合伙企业持有的股权、股票行使表决权事宜需由投资委员决策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先行审议决定。

文化传媒并购基金投决会，负责对项目投资、退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投决会由 7 名评审委员组成，中植资本推荐 3 名委员，中南集团、中南重工合计推荐 4 名委员。投决会审议相关事项需 5 名委员以上赞成方可通过，中南集团、中南重工及中植资本均无法单独控制投决会。在文化传媒并购基金行使中南重工股份表决权之前，需由投决会先行审议决定，因此，中植资本不会因为中南重工以支付股份方式收购文化传媒并购基金所投项目而增加中南重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同时，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出具声明：“除未来可能将文化产业基金所投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外，未来三年无注入其他资产业务的计划”。

（二）关于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或其关联人是否有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及常州京控分别出具声明：“其将不以其所持有的中南重工的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中南重工的控制权；除持有的中南重工股份外，也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除本公司前述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谋求中南重工的控制权。”

解直锟出具声明：“本人不会通过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南重工的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中南重工的控制权；也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资产注入等任何方式谋求中南重工的控制权。”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除未来可能将文化产业基金所投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外，未来三年无注入其他资产业务的计划；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及其关联人无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计划。

反馈问题二：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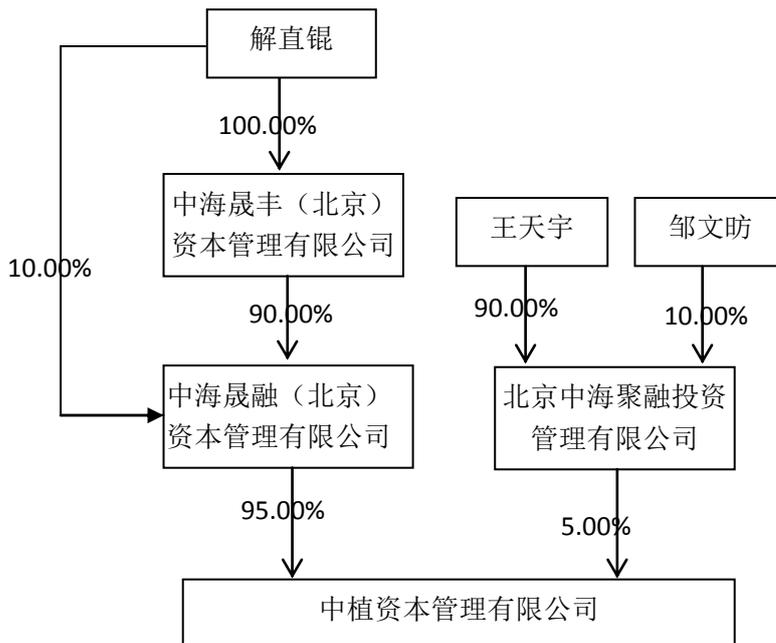
答复：

一、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一) 中植资本基本情况

1、中植资本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植资本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中植资本及其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植资本及其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经理）
中植资本	段迪	张韵	段迪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熙	刘悦	王熙
北京中海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天宇	邹文昉	王天宇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熙	刘悦	王熙

3、中植资本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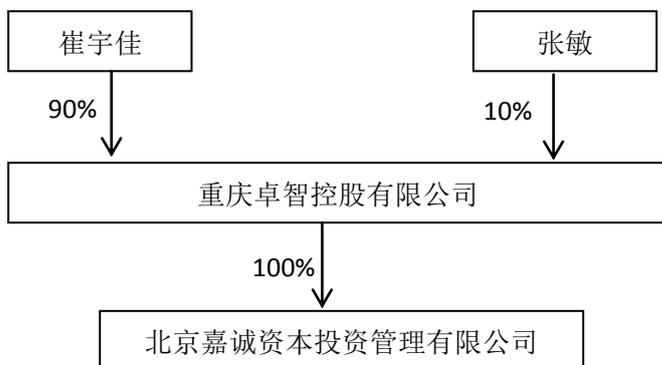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大唐辉煌外，中植资本参、控股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0	财富管理
2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重庆昊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	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常州京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	重庆昊睿融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00.00	0.34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1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	文化产业的受托股权投资管理及其他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二）嘉诚资本基本情况

1、嘉诚资本的股权结构

根据嘉诚资本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嘉诚资本及其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诚资本及其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经理）
嘉诚资本	王颖	邹文昉	王颖
重庆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崔宇佳	张敏	崔宇佳

3、嘉诚资本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大唐辉煌外，嘉诚资本参、控股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上海淘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860.00	9.49	环保
3	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78.21	6.00	化工
4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68.69	12.64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5	重庆卓智铭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749.00	59.70	投资管理

（三）常州京控基本情况

1、常州京控的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京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植资本持有常州京控 100% 的股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天宇、张韵和王天宇。

2、常州京控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常州京控参、控股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昊睿融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00	99.66%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9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3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四）本次交易其他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手共计 44 名，分别为王辉、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大环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莹、王金、刘大文、袁春雨、曹大宽、张志宏、王锦刚、徐丰翼、邹庆东、李梅庆、赵礼颖、唐勇、付敏、方黎、沈小萌、唐国强、陈建斌、袁立章、王姬、战宁、唐曼华、刘正湘、李玉晶、张陈、陈爱萍、刘季、李琼、张辉、刘淑英、冯远征、陈小艺、周雪梅、于丽、周耀杰、柳彬、房书林、张云涛、尚桂强、潘欣。

1、自然人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根据大唐辉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人员情况调查表，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重组前持有大唐辉煌出资比例	对外投资情况	在外任职情况
1	王辉	38.13%	持有首信金达 49%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首信金达监事；大唐万安董事
2	周莹	4.56%	持有首信金达 51%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首信金达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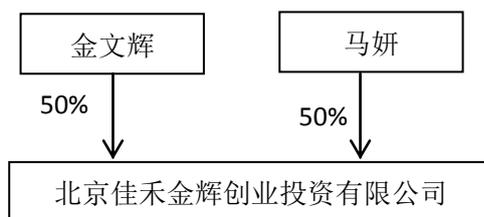
3	王金	3.04%	无	无
4	刘大文	3.04%	无	无
5	袁春雨	3.04%	无	无
6	曹大宽	1.22%	持有北京圆明信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持有新疆广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 股权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圆明信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张志宏	0.73%	无	华源润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	王锦刚	0.73%	持有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和北京灵泰必成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	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浙江中科瑞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9	徐丰翼	0.73%	持有北京市丽泰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3% 的股权。	北京市丽泰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天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邹庆东	0.61%	无	无
11	李梅庆	0.61%	无	无
12	赵礼颖	0.53%	持有北京学海神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00% 的股权	北京学海神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	唐勇	0.46%	无	无
14	付敏	0.38%	无	北京嘉映影业有限公司制作总监
15	方黎	0.38%	无	无
16	沈小萌	0.30%	无	无
17	唐国强	0.30%	无	无
18	陈建斌	0.30%	无	无
19	袁立章	0.30%	持有北京海华阳光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 的股份；持有跃动新际（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4% 的股份	北京海华阳光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跃动新际（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	王姬	0.30%	持有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 24.50% 股权	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21	战宁	0.30%	持有北京臻善国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北京臻善国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华代在线（北京）数字版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22	唐曼华	0.30%	无	无
23	刘正湘	0.27%	无	无
24	李玉晶	0.27%	无	无
25	张陈	0.24%	无	无
26	陈爱萍	0.24%	无	无
27	刘季	0.23%	无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8	李琼	0.23%	无	无
29	张辉	0.15%	无	北京电影学院教师
30	刘淑英	0.15%	无	无
31	冯远征	0.15%	无	无
32	陈小艺	0.15%	无	无
33	周雪梅	0.15%	无	北京市商务管理学校教师

34	于丽	0.15%	持有北京维森纳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0% 股权	北京维森纳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监事
35	周耀杰	0.15%	无	无
36	柳彬	0.15%	无	无
37	房书林	0.15%	无	无
38	张云涛	0.15%	无	无
39	尚桂强	0.09%	无	北京中安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
40	潘欣	0.08%	无	无

2、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佳禾金辉的基本情况

根据佳禾金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佳禾金辉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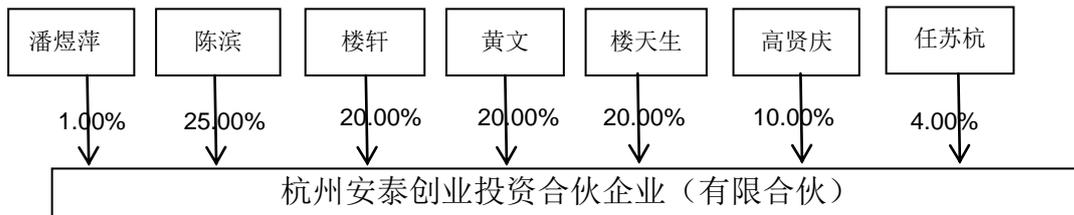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大唐辉煌外，佳禾金辉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爱思奇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	电子信息
2	北京佳禾厚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0.00	电力设备
3	常州牛津石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50.00	生物科技
4	牛津疫苗医学（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英镑）	30.00	生物科技
5	武汉爱维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7,140.00	12.50	电子信息
6	廊坊佳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企业管理
7	新疆佳禾金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0	11.63	投资
8	北京精诚博桑科	42,000,000.00	2.143	空气净化

技有限公司

2、杭州安泰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安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安泰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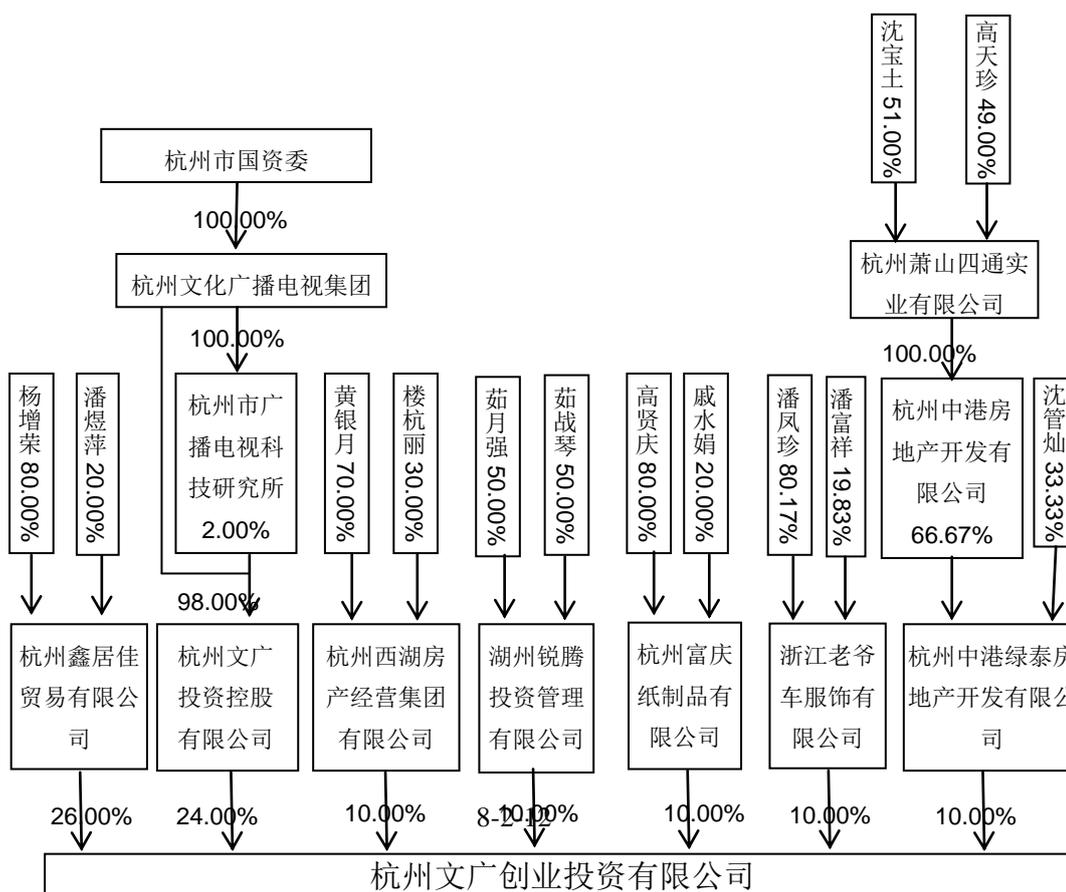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大唐辉煌外，杭州安泰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双枪竹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63.00	2.50	竹木制品加工

3、杭州文广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文广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文广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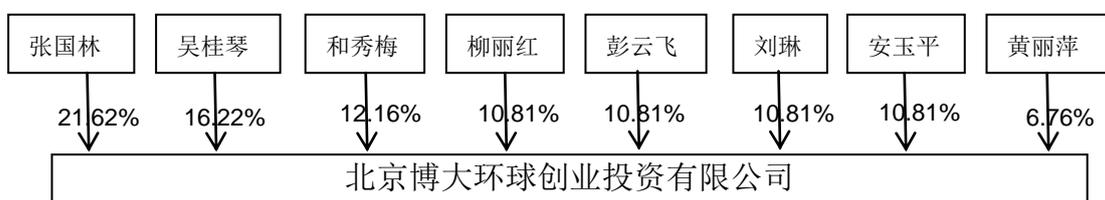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大唐辉煌外，杭州文广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双枪竹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63.60	2.50	竹木制品
2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08.00	1.16	演出
3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3.01	出版

4、博大环球的基本情况

根据博大环球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博大环球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大唐辉煌外，博大环球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	1.53	石油服务
2	北京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材料
3	博大凯嘉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80.00	55.56%	投资
4	北京中技环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	99.50%	投资
5	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20.00	15.20	投资
6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0.00	1.75	投资
7	北京创业天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51	投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大唐辉煌其他股东不存在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与上市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一）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明细

根据中南重工半年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南重工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1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1,450,000	56.10
2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772	1.50
3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1.11
4	任焯凯	2,400,046	0.95
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十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90,926	0.87
6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499,855	0.59
7	许亦明	1,418,000	0.56
8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199,916	0.48
9	任元林	1,161,492	0.46
10	陈满珍	1,154,863	0.46
	合计	159,047,870	63.08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南集团持有中南重工 56.1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仅有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高于 1%。

（二）中南集团及持股 1%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中南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以及备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少忠	7,933.34	99.167
	周满芬	33.33	0.417
	黄成兴	20	0.250
	陈少云	13.33	0.16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经理）
	陈少忠	黄成兴	任志宏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8 月 24 日证监基金字 [2007] 241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2 月 1 日证监许可 [2008]215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5%、45%和 10% 出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植资本、嘉诚资本、常州京控与上市公司持股 1%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反馈问题三：申请材料显示，中植资本、中南重工、中南集团于 2014 年 4 月签署协议，拟投资设立并共同经营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基金设立的具体运作模式、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具体运作模式、后续计划

（一）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1、根据 2014 年 4 月 8 日，中植资本、中南重工、中南集团签署的《关于设立文化传媒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首期发起的并购基金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首期基金，中植资本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中南重工认缴出资 14,000 万元、中南集团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基金管理公司认缴 1,000 万元出资；其余投资由中植资本、中南重工、中南集团共同向其他投资者募集。

2、2014 年 5 月 15 日，中植资本与中南重工发起设立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南重工认缴出资金额为 300 万元，中植资本认缴出资金额为 7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南重工、中植资本分别实缴出资 150 万元、350 万元。

3、2014 年 6 月 9 日，基金管理公司、中南重工、中南集团和中植资本发起设立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35,000 万元，基金管理公司、中南重工、中南集团和中植资本分别认缴出资 1,000 万元、14,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南重工、中南集团和中植资本为有限合伙人。

（二）设立文化传媒并购基金的背景和目的

中南重工计划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高端制造业以及文化传媒产业。2014 年中南重工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影视剧内容制作平台公司大唐辉煌，介入文化传媒产业。但文化传媒产业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在行业格局、经营模式、从业

人员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通过内涵式发展逐步成为国内一流、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传媒产业公司存在较大困难，客观上需要产业并购基金通过持续并购为上市公司探寻创新模式、拓展渠道和储备人才。

与中植资本合作设立文化传媒并购基金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目前，上市公司为拓展新业务或开展并购活动，普遍与在特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并购公司合作。中植资本在文化产业领域及并购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储备大量相关人才，中南重工与其合作成立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能有效降低前期投入成本及并购风险。

2、设立文化传媒并购基金有助于提升并购成功率。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文化传媒产业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社会资金纷纷进入文化传媒行业，相关并购活动非常活跃。部分优秀并购标的受到市场青睐，在并购效率、收购价格及交易结构上有特定诉求，并购基金具有决策高效、现金支付能力强的特点，因此以并购基金作为收购主体较中南重工直接收购，可快速锁定交易标的、大大提高并购成功率。

3、设立文化传媒并购基金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文化传媒产业发展速度较快，部分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初创企业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但能否持续快速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部分文化传媒公司在规范性等方面还不符合上市公司要求，文化传媒并购基金培育、规范上述公司后再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文化传媒并购基金的具体运作模式、后续计划

1、文化传媒并购基金的经营管理

文化传媒并购基金委托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由基金管理公司任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并购基金日常经营管理及投资管理服务，包括：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后的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

文化传媒并购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决会”），主要负责对 1）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2）投资产品研发、投资方案和投资策略、3）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投资分析和跟踪检查、4）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后续管理重大

事项进行审议、5) 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方案进行审议、6) 对合伙企业持有的股权、股票行使表决权事宜进行审议、7) 审议合伙企业重大资产处置事项；8) 审议合伙企业的其他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投决会由 7 名评审委员组成，中植资本推荐 3 名委员，中南集团、中南重工合计推荐 4 名委员。在审议相关事项时需 5 名委员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文化传媒并购基金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基本治理准则及制度等；根据运营需要，并购基金将逐步完善投资立项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投后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完整的投资决策制度，确保并购基金依照规则及程序正常运行。

2、文化传媒并购基金的投资方向

文化传媒并购基金作为上市公司中南重工的文化传媒产业整合平台，将以加快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发展为主要目的，主要投资于文化传媒类相关项目，以公司拟收购的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影视剧内容制作平台为契机，逐渐向影视制作、文化创意、网络媒体渠道、广告传媒、娱乐营销策划、互动卫视频道、网络游戏等文化产业链上中下游延伸。

3、文化传媒并购基金项目投资流程

(1) 立项。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合伙人通过广泛的项目渠道取得项目资源，经基金管理人初步筛选并提交立项报告，经并购基金业务初审会初步评估符合立项条件的予以立项。(2) 承做。基金管理人安排业务人员予以尽职调查、方案按设计、商务谈判等，初步形成结论并提交并购基金业务初审会，讨论项目的可行性，重点提示风险及需查漏补缺之处。(3) 补充尽调。根据初审会结论继续与交易对手谈判，完善交易条件，补充尽职调查，以满足初审会提出质疑为最低标准。(4) 并购基金审议。并购基金投决会召开项目评审会，对项目予以评审，讨论决定是否投资该项目。(5) 投后管理。建立投后管理机制，安排专门投后人员持续跟踪投资项目，若有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及时提出处置方案等；同时，与其他项目资源有机结合，孕育其他投资机会或促使投资增值的机会。(6) 项目退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购基金应优先向中南重工出售所投项目。

4、文化传媒并购基金的收益分配

文化传媒并购基金的收益在扣除基金成本费用、普通合伙人管理费、优先级资金收益（如有）及普通合伙人超额奖励部分后按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参与设立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通过并购重组向影视制作、文化创意、网络媒体渠道、广告传媒、娱乐营销策划、互动卫视节目、网络游戏等文化产业链上中下游延伸，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发展文化传媒产业。

（二）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运营模式将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文化传媒产业的投资水平，对上市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产生积极影响，可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成立以后，将按照约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经过培育的相关企业或项目，如达到事先约定的收购标准，由上市公司拟进行收购时将产生关联交易，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按程序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设立文化传媒并购基金有利于上市公司以较低风险迅速发展文化传媒产业，提升盈利水平，且不会导致中南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反馈问题四：请你公司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定位及发展方向，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并就可能产生的经营管理风险和整合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和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定位及发展方向

（一）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苏公 W[2014]E1297 号），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件	14,421.39	33.94	26,875.27	19.21	28,329.46	31.25
法兰	8,120.50	19.11	13,060.50	9.33	13,969.54	15.41
管系	68.16	0.16	169.15	0.12	341.33	0.38
压力容器	10,223.08	24.06	21,688.38	15.50	27,483.93	30.32
钢材	1.85	0.00	53.41	0.04	13.24	0.01
铜金属	0.00	0.00	55,352.04	39.56	0.00	0.00
电视剧发行及衍生业务	9,578.33	22.54	22,628.00	16.17	20,363.54	22.47
艺人经纪业务及其他	74.11	0.17	102.72	0.07	140.52	0.16
合计	42,487.42	100.00	139,929.47	100.00	90,641.5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重工将在工业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制造行业之外，新增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成为双主业上市公司，其中新增电视剧、发行及其衍生业务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22.63%、16.24%和 22.71%。

（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定位及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传统制造企业向“高端制造+创意文化产业”双主

业转型。针对原工业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盈利波动较大的现状，中南重工将继续调整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强化成本控制，实现稳定发展；同时，创意文化产业发展前景更为广阔，且面临战略发展机遇期，公司将倾斜资源，优先发展。

1、工业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制造行业

重组前，中南重工主要从事工业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管件、法兰、管系和压力容器，是国内最大的工业金属管件制造商。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国内外需求低迷，产品单价下滑，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依据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战略转型的要求，加大对高端制造业的投入，对公司整体生产与经营布局进行合理战略规划。公司充分发挥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管件和法兰技改扩产项目、管系产品技改扩产项目等三个项目的产能，开发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的接单能力，同时通过改进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加强管理与培训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巩固了管件、法兰等主业的行业龙头地位，维持金属管件业务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稳定发展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业务，保持公司成熟、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并且积极拓展和延伸新产品的服务领域。

2、文化传媒产业

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成功切入文化传媒产业。未来公司将借助资本力量，以公司收购大唐辉煌影视剧内容制作平台为契机，逐渐向文化产业链上中下游延伸。

为贯彻执行上述战略，2014年8月7日，文化产业基金投资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在艺人经纪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向成为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条的艺人娱乐集团进行布局：上游向艺人高等教育拓展，中游强化艺人商业化培训，下游则通过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为艺人提供多渠道就业出口。

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大唐辉煌将成为中南重工的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的主营

业务将在本次重组前的工业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新增电视剧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逐步转型成为“高端制造+文化创意产业”双主业公司。为尽快完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中南重工结合自身和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发展战略，确定了融合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一）关于企业文化整合计划

企业文化整合在并购重组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南重工充分理解大唐辉煌基于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生的现有企业文化，保留和改善符合公众公司要求的特色企业文化以及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尊重大唐辉煌员工尤其是文化创意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团队在企业创立、发展中做出的贡献，未来将进一步为大唐辉煌员工发展创造良好氛围和条件；中南重工将采取企业文化宣传、员工交流活动和定期培训、举办文体活动、评奖评优等方式，增强员工归属感，让双方及时了解共同的企业愿景、企业使命，认识到重组后双方的发展优势，从而不断提升对建立新企业文化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

（二）关于公司治理的整合计划

为适应控股公司形式的管理，实现对两大主业的有效管理和充分协同，中南重工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董事会进行适当的调整。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包含 2 名独立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集团、中植资本、王辉将及时提议中南重工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至 9 人并改选董事会：中南集团拟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2 名独立董事人选；中植资本拟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1 名独立董事人选；王辉拟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重工将在大唐辉煌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层面积极参与大唐辉煌公司治理。大唐辉煌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将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5 人；中南重工将在大唐辉煌原有高管、董事中提名、选举两位担任大唐辉煌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南重工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要求，促进大唐辉煌的公司治理科学、规范。

（三）关于团队管理整合计划

中南重工将保持大唐辉煌核心团队的稳定。根据公司与大唐辉煌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保证大唐辉煌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大唐辉煌高管和核心团队人员（王辉、周莹、袁春雨、邹庆东、唐勇、李玉晶和方黎）承诺与大唐辉煌或上市公司签订期限不少于5年（生效之日起60个月）的劳动合同，且在其所在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所在公司的劳动合同，并就此向大唐辉煌出具书面承诺文件。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大唐辉煌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将确保大唐辉煌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业务团队不变。中南重工不会对大唐辉煌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除派遣财务人员外，不向大唐辉煌派遣其他管理人员。上市公司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和控制董事会对大唐辉煌进行控制。公司计划在交易完成后即将分阶段对大唐辉煌团队现有员工、中层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中的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的培训机制，提升大唐辉煌员工规范运营意识，以保障大唐辉煌的公司治理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

（四）关于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大且业务种类增加，管理难度和合规运营风险加大，为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和标的企业将加强制度体系建设、财务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财务集中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的即时财务监控，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规范运作。实现资金集中管理调度，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融资、对外担保、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资金筹集和使用事项进行统一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此外，上市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全面梳理完善覆盖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全面防范财务风险，加强财务管控，确保合规高效运营。

三、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整合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针对业务整合可能产生的风险访谈中南重工、大唐辉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并对上述事项在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工业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新增电视剧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本次交易能帮助上市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将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但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领域和组织结构复杂化使上市公司经营难度有所提高。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辉煌将成为中南重工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大唐辉煌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但两家公司在行业竞争格局、经营模式等方面都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和大唐辉煌之间能否顺利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并对上市公司和大唐辉煌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1、企业文化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并未参与经营包括影视剧制作、发行在内的文化传媒业务，而文化传媒公司与传统制造类公司的企业文化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不能及时整合两家公司的企业文化，塑造共同企业价值观、企业愿景，形成合理的企业管理制度、管理文化，将对中南重工及大唐辉煌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团队管理整合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团队管理体系，大唐辉煌亦拥有较为成熟稳定、运营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原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可能无法保持稳定，或可能导致大唐辉煌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南重工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大唐辉煌对公司治理结构、团队管理、企业文化以及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整合进行了深入地考虑和计划，并对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作了较为充分的预计，整合过程循序渐进，并相应准备了风险应对措施，因此中南重工目前的整合计划是较为合理、充分和有效的，有利于整合双方未来的和谐发展，发生整合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反馈问题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设立时是否进行验资，如未进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大唐辉煌的工商登记资料，大唐辉煌的前身大唐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辉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许斌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经查验，大唐有限设立时，未经验资机构验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注：该文件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废止）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三、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十三）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经查验大唐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大唐有限设立时按照《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开立了银行账户用于交存货币出资，并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大唐有限虽在设立时未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但大唐有限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相关程序符合北京市工商局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同时，经查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大唐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唐有限设立时未进行验资之情形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亦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王辉、周莹于 2009 年 8 月将出资全部转让给王金、刘广兰，并于当年 10 月再次受让全部出资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款项收付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王辉、周莹于 2009 年 8 月将出资全部转让给王金、刘广兰，并于当年 10 月再次受让全部出资的具体原因

根据王辉、周莹的陈述，为便于子女接受国外教育，王辉与周莹于 2008 年 1 月向加拿大魁北克省移民局递交了投资移民申请，王辉为主申请人。

2009 年 2 月，魁北克省移民局拒绝了王辉的移民申请。为了节约再次申请的资料准备时间，移民中介服务机构建议王辉与周莹清理部分投资的公司，以减轻提供相关申请文件的工作量。因此，两人于 2009 年 8 月将其在大唐有限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其女儿王金以及王辉的母亲刘广兰，从而实现了减少名下公司数量的目的。

在王辉、周莹将所持大唐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王金、刘广兰后，王辉和周莹经过一段时间的慎重考虑，考虑到投资移民的配额较为有限、申请成功的难度较大等原因，决定放弃投资移民计划，让子女以直接申请出国留学的方式接受海外教育，并收回转让给王金、刘广兰的大唐有限股权。

根据王辉、周莹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的说明》：（1）王辉、周莹于 2009 年 8 月将持有大唐有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王金、刘广兰，系基于王辉与周莹二人为了便于准备移民申请材料而做出的临时性安排；（2）王辉、周莹于 2009 年 10 月受让王金、刘广兰持有的大唐有限的全部出资，系基于王辉与周莹二人决定不再执行投资移民计划，且希望继续通过大唐辉煌从事电视剧行业的经营而做出的调整；该等股权变动系王辉与周莹二人的真实意愿；（3）王辉与周莹系合法夫妻关系，王金系王辉与周莹的女儿，刘广兰系王辉的母亲，王辉、周莹、王金及刘广兰之间发生的前述股权变动均是各方一致同意的结果，不存在违背任何一方意愿的情形。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款项收付情况

经查验王辉、周莹与王金、刘广兰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王金与王辉、刘广兰与周莹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各方均未在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王辉、周莹、王金和刘广兰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相关说明及确认函，由于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为近亲属关系，因此，上述两次股权的转让价款未进行约定，受让方亦未向转让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上述各方对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后的结果；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发生于近亲属之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反馈问题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列表说明同行业并购案例被并购资产的市盈率；2) 结合上述被并购资产的市盈率、与 2013 年标的资产增资价格差异，说明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了近期影视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买方	标的资产	标的价格	2014 年利润	动态 PE
1	申科股份	海润影视 100%股权	252,236.72	18,021.71	14.00
2	道博股份	强视传媒 100%股权	78,000.00	6,050.68	12.89
3	江苏宏宝	长城影视 100%股权	229,051.76	20,721.32	11.05
4	禾盛新材	金英马 72.38%股权	76,725.64	10,000.00	10.60
5	皇氏乳业	御嘉影视 100%股权	68,250.00	6,500.00	10.50
6	泰亚股份	欢瑞世纪 100%股权	273,800.00	17,500.00	15.65
7	鹿港科技	世纪长龙 100%股权	47,000.00	4,500.00	10.44
8	高金食品	印纪传媒 100%股权	601,197.79	38,970.00	15.43
9	乐视网	花儿影视 100%股权	90,000.00	6,300.00	14.29
10	华谊兄弟	浙江常升 70%股权	25,200.00	3,000.00	12.00
11	华策影视	克顿文化传媒 100%股权	165,200.00	14,095.32	11.72
12	中科云网	笛女影视 51%股权	25,800.00	5,015.00	10.09
13	中南重工	大唐辉煌 100%股权	100,000.00	8,990.84	11.12

通过上表列示数据计算，并购大唐辉煌的市盈率为 11.12 倍，除大唐辉煌外其他 12 家被并购影视公司市盈率为 10.09 至 15.65 倍，平均市盈率为 12.39 倍，平均市盈率水平高于大唐辉煌市盈率水平，因此从同行业并购市盈率的角度来分析，本次大唐辉煌的交易价格合理。

2013 年 7 月 22 日，大唐辉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决议，发行对象为中植资本与佳禾金辉。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7.97 元/股，增资后股本为 9,409.4102 万股，根据 2013 年大唐辉煌净利润 6,679 万元计算，2013 年大唐辉煌增资时的市盈率为 11.23 倍，与本次交易的市盈率相差不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并购案例中的市盈率水平，与 2013 年标的资产增资时的市盈率水平相比基本持平，从市场成交市盈率横向比较及历史成交市盈率纵向比较的角度来看，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的合理。

反馈问题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电视剧作品对应版权办理著作权登记情况，如未办理，请披露未办理的原因及是否可能导致潜在的法律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著作权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大唐辉煌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验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大唐辉煌电视剧作品已办理著作权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2-I-00058502	《鲜花朵朵》	大唐辉煌	2012年4月5日
2	国作登字 -2012-I-00057423	《密使》	大唐辉煌	2012年3月31日
3	国作登字 -2012-I-00058544	《旋转吧！爱情》	大唐辉煌	2012年4月10日
4	国作登字 -2012-I-00057425	《要过好日子》	大唐辉煌	2012年4月1日
5	国作登字 -2012-I-0072584	《终极证据》	大唐辉煌	2012年9月28日
6	国作登字 -2012-I-00072583	《大家庭》	大唐辉煌	2012年9月28日
7	国作登字 -2013-I-00107859	《我的极品老妈》	大唐辉煌	2013年11月29日
8	国作登字 -2013-I-00107860	《我们的快乐人生》	大唐辉煌	2013年11月29日
9	国作登字 -2012-F-00078508	《幸福向前走》	大唐辉煌 益彩年华（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
10	国作登字 -2012-F-00078507	《致命名单》	大唐辉煌 北京演盛国际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

根据大唐辉煌的陈述并经验查，除上述电视剧作品外，大唐辉煌拥有版权的其他电视剧作品未办理著作权登记。

二、其他电视剧未办理著作权登记的原因

根据大唐辉煌陈述并经查验，电视剧的著作权登记非法律强制要求；对合拍剧，在与其他投资人签署的联合拍摄协议中会明确约定著作权的归属情况，较少会出现关于著作权的纠纷；在电视剧播映权交易业务中，相关播出机构并不要求电视剧作品办理著作权登记，因此，大唐辉煌及电视剧作品的联合摄制方没有为全部作品办理著作权登记。

三、未办理著作权登记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根据上述规定，著作权登记非法定强制要求，且并非享有著作权的必要条件，不进行著作权登记不会影响大唐辉煌对其作品的著作权的享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1号）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著作权归属的证据。”根据上述司法解释，涉及著作权的相关底稿、合同、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均可作为著作权归属的证据。

根据大唐辉煌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大唐辉煌拥有著作权的作品不存在涉及著作权归属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著作权是否登记并不影响大唐辉煌作为其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人行使权利，未办理著作权登记不会导致潜在的法律纠纷。

反馈问题九：申请材料显示，电视剧作品部分版权系标的资产与他人共享，部分版权许可他人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共有版权的处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权利范围、行使权利的方式），共有或许可安排是否存在争议，及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共有版权的处理安排

根据大唐辉煌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大唐辉煌与他人共有版权的情况如下：

1、《我的糟糠之妻》

根据北京东方在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甲方）、大唐有限（乙方）、华视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丙方]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联合摄制电视剧〈糟糠之妻〉合同书》，《糟糠之妻》的版权及衍生产品（包括高清版权）开发收益权由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拥有，三方按投资比例分享摄制电视剧所获利润或承担亏损净值。

根据《联合摄制电视剧〈糟糠之妻〉合同书》，著作权权利的行使均由三方协商一致确定，主要权利的行使方式为：（1）署名权：该剧的署名按“甲方、乙方、丙方”顺序排列；（2）发行权：发行模式由三方共同确定，甲方负责发行地面，乙方负责发行卫视；（3）发行收益的分配：三方设立共管账户，该剧发行工作开始后，每笔发行销售收入汇入以上账户后，七日或十日内依照投资比例进行结算；（4）著作权转让限制：一方将其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许可予任何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必须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

2、《风云 1911》（曾用名：《兄弟英雄》）

根据江西和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甲方）、北京东方在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大唐有限（丙方）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联合摄制电视剧〈兄弟英雄〉合同书》，《兄弟英雄》的版权及衍生产品（包括高清版权）开发收益权归甲乙丙三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拥有，甲乙丙三方按投资比例分享摄制电视剧所获利润或承担亏损净值。

根据《联合摄制电视剧〈兄弟英雄〉合同书》，著作权权利的行使均由三方协商一致确定，主要权利的行使方式为：（1）署名权：该剧署名按“甲方、乙方、丙方”顺序排列；（2）发行权：该剧的发行模式由三方共同确定，乙方以发行卫视频道为主、丙方以发行地面频道为主、甲方配合；（3）发行收益的分配：三方设立共管账户，该剧发行工作开始后，每笔发行销售收入在汇入以上账户后，七日或十日内依照投资比例进行结算；（4）著作权转让限制：一方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许可予任何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必须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

3、《咱家那些事》（曾用名：《老妈的心愿》）

根据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甲方]、大唐有限（乙方）于2011年1月21日签署的《联合摄制电视剧〈老妈的心愿〉合同书》，《咱家那些事》的版权及衍生产品（包括高清版权）开发收益权归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拥有，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摄制电视剧所获利润或承担亏损净值。

根据《联合摄制电视剧〈老妈的心愿〉合同书》，著作权权利的行使均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主要权利的行使方式为：（1）署名权：该剧署名按“甲方、乙方”顺序排列；（2）发行权：由乙方承担发行，甲方配合；（3）发行收益的分配，双方确定发行模式，该剧的发行所获收益按50%:50%分账比例进入甲乙双方的账号，各自承担相应的税款；（4）著作权转让限制：一方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许可予任何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必须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4、《搜神记》

根据深圳市宏文泰信影业有限公司（甲方）与大唐有限（乙方）于2011年2月14日签署的《关于联合制作电视剧〈搜神记〉》，《搜神记》的全世界永久版权（包括：电视、影视小说、VCD、DVD、VOD、闭路电视、计算机网络、手机电视等已知和未知的所有媒体的版权）归合同双方共有，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分享该剧电视播映权发行收益。

根据《关于联合制作电视剧〈搜神记〉》，著作权权利的行使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主要权利的行使方式为：（1）署名权：甲乙双方享有署名权，其中乙方署名排序于出品单位末位；（2）发行权：甲方为该剧大陆及海外总标的资产，

发行合同由甲方与电视台签约，经甲方书面授权后，乙方方可与电视台直接签约，否则乙方不得与任何单位签订发行协议；（3）发行收益的分配：发行收入直接汇入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利润按投资比例再行结算。

5、《烈焰》

根据北京东方亨利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甲方）与大唐有限（乙方）于2010年12月31日签署的《联合摄制电视剧〈烈焰〉合同书》，《烈焰》的版权及衍生产品（包括高清版权）开发收益权归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拥有，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分享摄制电视剧所获利润或承担亏损净值。

根据《联合摄制电视剧〈烈焰〉合同书》，著作权权利的行使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主要权利的行使方式为：（1）署名权：该剧署名按“甲方、乙方”顺序排列；（2）发行权：发行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乙方负责全球发行；（3）发行收益的分配：甲乙双方设立共管账户，该剧发行销售工作开始后，每笔发行销售收入在汇入共管账户后，七日或十日内依照投资比例进行结算；（4）著作权转让限制：一方将其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许可予任何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必须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

6、《幸福向前走》（曾用名：《是爷们，向前走》）

根据大唐有限（甲方）与益彩年华（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于2011年8月9日签署的《联合拍摄电视剧〈是爷们，向前走〉》的约定，《幸福向前走》的相关知识产权及发行权由合同双方共同拥有，包括中国境内外有线、无线、卫星频道的播出及VCD、CD、录像带、录音带等音像制品及网络作品的永久版权，甲乙双方按照实际投入的资金额占实际投入总金额的比例分配版权净收益。

根据《联合拍摄电视剧〈是爷们，向前走〉》，著作权权利的行使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主要权利的行使方式为：（1）发行权：甲方制定该剧的发行计划，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发行工作，发行合同由甲方、乙方按发行收入分配比例轮流与播放单位单独签订发行合同；（2）收益的分配：该剧所有发行销售收入与合作收益均应按比例汇入各自账户，此账户应设置为双方共管，在销售收入、合作收益到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扣除发行费用后，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将相关款项汇入到各方账户；（3）著作权转让限制：任何期间内，该剧的永久版权需转让给第三方的，均应获得甲乙双方的共同书面同意。

7、《我们的快乐人生》

根据天津电视台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天津电视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我们的快乐人生》除天津电视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署名权外，其他著作权由大唐辉煌单独享有。

根据天津电视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大唐辉煌有权在其著作权利范围内独立享有、使用、处分该剧的所有权利，独自享有该剧所产生的所有收益。除天津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署名权外，大唐辉煌对该剧著作权的处分不存在其他限制，可由大唐辉煌自行决定。

8、《致命名单》

根据大唐有限（甲方）与北京演盛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于2011年8月8日签署的《联合摄制电视剧〈致命名单〉合同书》，《致命名单》的全部版权及衍生产品（包括高清版权）开发收益权归合同双方按照投资比例享有。

根据《联合摄制电视剧〈致命名单〉合同书》，著作权利行使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主要权利的行使方式为：（1）署名权：该剧署名按“甲方、乙方”顺序排列；（2）发行权：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发行模式，由乙方全权负责该剧的发行，甲方配合；（3）发行收益的分配：该剧的发行收入按投资比例由甲乙双方分别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汇入甲方、乙方各自指定的账户，每轮发行完成，若某一方收款总金额大于应分发行收入总金额的，须向收款总金额小于应分发行收入总金额的另一方支付多收款金额；（4）著作权转让限制：任一方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者许可予任何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必须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

2012年5月10日，乙方出具《授权书》，将《致命名单》在浙江地区的发行权授予大唐辉煌，大唐辉煌可自行决定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此授权或授权其他第三方在浙江地区发行该剧，相关收益归大唐辉煌享有，授权期限自2012年5月10日至2014年9月30日。2012年9月25日，乙方出具声明，将《致命名单》独立发行权授予大唐辉煌。

9、《兄弟兄弟》

根据重庆笛女阿瑞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甲方）与大唐辉煌（乙方）于2013年4月26日签订的《合作拍摄电视剧〈兄弟兄弟〉（暂定名）合同书》的约

定，《兄弟兄弟》的相关知识产权及发行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包括：双方拥有中国境内外有线、无线、卫星频道的播出及VCD、CD、录像带、录音带等音像制品及网络作品的永久版权，各方按照其实际投入的资金额占实际投入总额的比例分配版权净收益。

根据《合作拍摄电视剧〈兄弟兄弟〉（暂定名）合同书》，著作权权利的行使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主要权利的行使方式为：（1）发行权：甲方制定该剧的发行计划，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发行工作；（2）发行收益的分配：该剧所有发行销售收入合同最好由甲乙双方同时与客户签订三方协议，甲乙双方分别开票，款项分别汇入各自指定账户。如确实不便签订三方协议，则按照双方核算后的收益分配比例分别与电视台签约，同时将款项汇入双方指定的共管银行账户，双方在前述汇入共管账户的销售收入、合作收益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将相关款项汇入各方账户；（3）著作权转让限制：任何期间内，该剧的永久版权需转让给第三方的，均应获得甲乙双方的共同书面同意。

10、《岁月如金》（曾用名：《北京一家人》）

根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大唐辉煌（乙方）、北京天禾兄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丙方）于2013年3月4日签订的《电视剧〈北京一家人〉联合投资合同》的约定，《岁月如金》全球范围内的全部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由各方按照最终的投资比例共同拥有（仅指本电视剧，不包括剧本），各方按照最终投资比例对该剧享有收益并承担风险。

根据《电视剧〈北京一家人〉联合投资合同》，著作权权利的行使均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主要权利的行使方式为：（1）署名权：乙方为第一出品方、甲方为第二出品方、丙方为第三出品方；（2）发行权：甲方独家负责该剧在全球的宣传及发行工作，甲方制定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台发行、音像制品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并经各方确认后执行；（3）收益的分配：收益分配的时间及方式以发行方案为准。

11、《战火连天》

根据大唐辉煌（甲方）与北京演盛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于2013年4月8日签订的《联合摄制电视剧〈战火连天〉合同书》的约定，《战火连天》

的全部版权及衍生产品（包括高清版权）开发收益权归合同双方按照投资比例享有，甲乙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摄制电视剧所获得利润或承担亏损净值。

根据《联合摄制电视剧〈战火连天〉合同书》，著作权权利的行使均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主要权利的行使方式为：（1）署名权：该剧署名按“甲方、乙方”顺序排列；（2）发行权：双方共同确定发行模式，发行以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发行；（3）发行收益的分配：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该剧的发行收入按投资比例由甲乙双方与购买方签订三方协议，或由甲乙各方分别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汇入甲方、乙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每轮发行完成，若某一方收款总金额大于应分发行收入总额的，须向收款总金额小于应分发行收入总金额的一方支付多收款金额；（4）著作权转让限制：一方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者许可予任何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必须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

12、《麻雀春天》（曾用名：《麻雀》）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易亚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大唐辉煌（乙方）签署的《合作拍摄电视剧〈麻雀〉（暂定名）合同书》的约定，《麻雀春天》的相关知识产权及发行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包括：双方拥有的中国境内外有线、无线、卫星频道的播出及VCD、CD、录像带、录音带等音像制品及网络作品的永久版权），甲乙双方按照实际投入的资金额占实际投入的资金总额的比例分配版权净收益。

根据《合作拍摄电视剧〈麻雀〉（暂定名）合同书》，著作权权利的行使均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主要权利的行使方式为：（1）发行权：发行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由大唐辉煌制定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台发行、音像制品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并经各方确认后执行；（2）收益的分配：该剧所有发行销售收入与合作收益，在发行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最好由甲乙双方与客户签订三方协议，甲乙双方分别开票，款项也分别汇入各自指定账户，如确实不便签订三方协议，则应汇入双方共同指定的共管银行账户，双方应在前述汇入共管账户的销售收入、合作收益到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将相关款项汇入各方账户；（3）著作权转让限制：任何期间内，该剧的永久版权需转让给第三方的，均应获得甲乙双方的共同书面同意。

二、著作权转让情况

根据大唐辉煌与相关方签订的相关著作权转让协议，大唐辉煌将《我的极品老妈》、《我们的快乐人生》、《大家庭》、《终极证据》、《男人底线》、《女人心事》、《守住婚姻守住爱》、《鲜花朵朵》、《密使》、《要过好日子》等电视剧的著作权转让给其他方。

1、2013年11月6日，大唐辉煌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签订《电视节目发行合同》，约定将《终极证据》、《男人底线》、《女人心事》三部电视剧在全世界范围内高清及标清版新媒体权，有线、无线电视广播权及转授权权利全部授予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授权期限自2013年12月5日至2021年12月4日。

2、2013年10月20日，大唐辉煌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签订《电视节目发行合同》，约定将《婚变》（后更名为《守住婚姻守住爱》）、《鲜花朵朵》、《密使》、《要过好日子》四部电视剧在全世界范围内高清及标清版新媒体权，有线、无线电视广播权及转授权权利全部授予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授权期限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3、2011年11月22日，大唐有限、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咱家那些事>电视版权转让合同》，约定将除中国中央电视台播映权（中国中央电视台的播映权包括其所有开路及闭路频道、中国中央电视台网播映等，以大唐有限、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播映合同签约的条款为准）、大唐有限与新京文音像有限公司签署的音像发行版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的权利、大唐有限与突触计算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性专有使用权采购协议约定转让的权利外，在世界范围内包括高清及标清有限、无线、卫星等电视广播权、音像、多媒体、图书等其他相关版权转让给北京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期限自中央电视台首轮播出毕次日起计算八年。

（1）2011年10月10日，大唐有限、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签订了《<咱家那些事>播映

权代理发行合同补充协议二》、《<咱家那些事>播映权代理发行合同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补充协议一终止；《<咱家那些事>播映权代理发行合同》第二、三、四条及第二条提及的原合同附件一彻底删除；将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各种传播方式的首轮电视播放权（具体以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与被授权方所签署之授权合同为准）授予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授权性质为独家授权，授权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止。

(2) 2011 年 11 月 15 日，大唐有限与广州新京文音像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咱家那些事>音像版权合同书》，约定将《咱家那些事》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港、澳、台地区）的家庭影音使用所有形式（包括 VCD、DVD、HDVD 等音像版权）之独家专有出版权、发行权、复制权、出租权、等权利许可广州新京文音像有限公司独家行使，授权期限自大唐有限交付《咱家那些事》母带给广州新京文音像有限公司之日起计 5 年。

(3) 2011 年 7 月 14 日，大唐有限与突触计算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独家采购协议书》，约定将《咱家那些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的除中央电视台所属网站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突触计算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授权类型为专有使用权的授权，授权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4、2013 年 8 月 23 日，大唐辉煌与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大家庭>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大唐辉煌将《大家庭》的著作权转让给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转让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之 2019 年 12 月 9 日。

5、2013 年 8 月 12 日，大唐辉煌与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我们的快乐人生>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大唐辉煌将《我的快乐人生》的著作权转让给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转让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6、2013 年 7 月 25 日，大唐辉煌与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我的极品老妈>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大唐辉煌将《我的极品老妈》的著

著作权转让给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转让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7、2013 年 12 月 21 日，大唐辉煌与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签订《电视节目发行合同》，约定将《爱的多米诺》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卫星电视及数字电视播映权及转授权的权利授予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著作权不存在争议

根据大唐辉煌的声明并经公开信息检索，大唐辉煌与他人共有著作权的电视剧及已将著作权转让的电视剧与共有人及受让方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合作拍摄协议，大唐辉煌与著作权共有人之间已就著作权的内容及行使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大唐辉煌与受让方签署的著作权转让协议，大唐辉煌与版权受让方亦在相关转让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著作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各方一直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享有相关权利，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共有著作权的安排及转让著作权的情形不会对中南重工及大唐辉煌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十：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拥有的版权等无形资产是否涉及法律或权属争议，如涉及，是否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正在进行的诉讼

根据大唐辉煌陈述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因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大唐辉煌的许可，在其经营的 www.funshion.com 风行电视剧频道内提供《不曾逝去的岁月》（注：该剧已更名为《密使 2 之江都谍影》）的全剧集视频点播；北京我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大唐辉煌许可，在其经营的“56网”电视剧频道内提供《不曾逝去的岁月》的全剧视频点播，均侵犯了大唐辉煌对该剧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相关财产权利，故大唐辉煌于 2014 年 8 月分别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我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大唐辉煌的损失。

根据大唐辉煌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上述两宗案件已经由法院予以立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开庭审理。

二、大唐辉煌拥有的版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

根据大唐辉煌出具的声明，除前述两宗诉讼外，大唐辉煌拥有的版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不涉及任何潜在或现实的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大唐辉煌实际控制人王辉出具承诺：若大唐辉煌或其子公司因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取得的著作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发生法律纠纷、权属争议而给大唐辉煌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大唐辉煌及其子公司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王辉全部承担，需由大唐辉煌或其子公司先行承担的，则王辉应及时将相应款项汇入大唐辉煌或其子公司的账户。

根据大唐辉煌的陈述并经走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前述正在进行的两宗诉讼外，大唐辉煌不存在涉及版权等无形资产的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唐辉煌上述正在进行的涉及版权的诉讼系因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我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大唐辉煌对《不曾逝去的岁月》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而产生，不涉及《不曾逝去的岁月》的版权权属，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重工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大唐辉煌的陈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前述诉讼外，大唐辉煌拥有的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涉及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反馈问题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已进行抵押。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抵押的债务金额、主债务人及履约能力，上述资产在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补充披露上述抵押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大唐辉煌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情况

根据大唐辉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大唐辉煌拥有的“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3868 号”、“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3817 号”、“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3859 号”、“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3860 号”、“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3861 号”、“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3865 号”、“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3867 号”、“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3869 号”、“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3870 号”房屋所有权证下的房屋建筑物、“京平国用（2014 出）第 00021 号”土地使用证下的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与大唐辉煌签订的《额度贷款合同》（编号：0714CF011）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9,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根据大唐辉煌提供的借款借据，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依据上述协议向大唐辉煌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3,000	7.2%	2014.6.12-2015.6.12
3,000	7.8%	2014.7.29-2015.7.29

二、债务履行情况

1、主债务目前履行情况

根据大唐辉煌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料，目前大唐辉煌按照《额度贷款合同》的规定取得并使用广发银行新外支行提供的借款。

2、大唐辉煌的履约能力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 44040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唐辉煌总资产为 69,258.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51,334.44 万元。按被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 9,000 万元计算，主债权最高余额占大唐辉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的 12.99%、净资产的 17.53%。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 44040017 号”《审计报告》，大唐辉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11.50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78.52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 4404003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唐辉煌 2014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90.84 万元。根据前述报告，大唐辉煌的净利润数额逐年提升，有利于保证其按期偿还借款。

3、信用记录良好

根据大唐辉煌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验，大唐辉煌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未产生不良信贷记录。

三、上述资产在大唐辉煌经营中的作用

1、资产的使用情况

根据大唐辉煌的陈述，大唐辉煌用于抵押的房屋主要用于建设摄影棚及相关配套设施，摄影棚目前尚未正式启用，在摄影棚正式启用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拍摄电视剧的制作成本、提高影视剧拍摄质量；但是，基于大唐辉煌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即使该等摄影棚不启用，也不会对大唐辉煌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抵押未对大唐辉煌的使用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大唐辉煌的陈述并经查验，大唐辉煌一直使用上述抵押的房屋及土地，已经抵押的事实并未影响大唐辉煌对其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大唐辉煌一直按照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与大唐辉煌签订的《额度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未发生违约情形；主债务履行期限到期后，大唐辉煌不

存在重大还款障碍。大唐辉煌可以正常使用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上述抵押情形并未对大唐辉煌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可能存在产品因无法制作或销售产生损失、面临行政处罚甚至被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被市场禁入情况，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相关规定、行业审批情况、生产产品特点，补充披露预测未来收入时，是否充分考虑行业审批风险，行业审批风险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电视剧行业监管流程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我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体制按制作流程主要可以分为四个主要部分：电视剧经营许可、摄制行政许可和电视剧备案公示、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



二、关于电视剧经营许可相关规定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三）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

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3 集以上/部）的，可按程序向广电总局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资格。

大唐辉煌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以及相关组织结构、注册资本、从业人员、经营业绩等要求，符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六条规定，已合法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 267 号】，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49 号】，有效期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若生产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预期证书到期后继续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以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不存在障碍。

三、电视剧备案公示、内容审查及播出审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于电视剧的拍摄制作生产实行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根据《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各级管理部门对于制作机构报备剧目中存有异议的，有权调审材料、商议修改、直至不予备案；广电总局对于省级管理部门申报公示的剧目中持有异议的，有权视具体情况做出相应处理，直至不予公示。对于已经公示的拍摄制作剧目，广电总局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有权调整或做出停止拍摄制作的处理。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电视剧在拍摄制作完毕后，需要由广电部门进行电视剧内容审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才能进行发行，其中一般题材的电视剧由省级广电局或国家广电总局审查，重大革命和历史等题材必须由国家广电总局审核。

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制作机构就可以正式开始发行。电视台与电视剧制作机构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取得电视剧播放权及播出带后，各电视台的播映审查部门还会对其购买并播放的电视剧进行播前内容审查。播前内容审查一般由各电视台的播映审查部门自主进行。

四、行业审批风险对评估值的影响

预测收入时，大唐辉煌已充分考虑行业审批风险对未来业绩、评估值的影响。大唐辉煌总经理王辉先生、副总经理袁春雨先生具有近三十年的电视剧行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从电视剧题材、剧本选择，源头上控制行业审批风险对大唐辉煌的影响。同时，大唐辉煌在电视剧策划方面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政策许可为原则的内部决策体系。每个策划创意都由大唐辉煌文学策划部的专职文学策划编辑进行初步审核，再由大唐辉煌高管、制作部、发行宣传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评估委员会共同进行项目论证。整个项目策划过程包括了编剧、制片人、发行人员以及大唐辉煌相关高管，对题材充分论证、谨慎选择、合理规划，有效地保证了大唐辉煌的电视剧品质。在剧本备案公示、作品制作、内容及播出审查过程中，大唐辉煌与监管部门、电视台保持密切沟通互动，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导向，通过过程控制降低审批风险。大唐辉煌自成立以来投资制作完成的电视剧全部顺利通过广电部门的审核，未出现产品因无法制作或销售产生损失、面临行政处罚甚至被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被市场禁入情况。

五、行业审批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行业审批风险，大唐辉煌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第一，保持大唐辉煌核心团队的稳定。大唐辉煌高管和核心团队人员（王辉、周莹、袁春雨、邹庆东、唐勇、李玉晶和方黎）承诺与大唐辉煌或上市公司签订期限不少于 5 年（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的劳动合同，且在其所在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所在公司的劳动合同，并就此向大唐辉煌出具书面承诺文件。

第二、坚持并完善大唐辉煌现有经营模式。从题材策划、剧本选择、作品制作、发行许可各环节坚持以政策许可为原则，并与监管机构、电视台保持密切互动沟通，及时掌握行业政策导向变化，使大唐辉煌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了电视剧的政策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唐辉煌的核心人员、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审批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未来现金流预测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行业审批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估值造成重大影响。

反馈问题十三：申报材料显示，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超过剧本数量增长幅度，且 2014 年前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请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以及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情况，补充披露 2014 年业务开展情况及 2014 年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并分析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超过剧本增长幅度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大唐辉煌的制作周期及春节因素导致 2014 年 1-2 月份实现收入较低

大唐辉煌因为延续多年来的制作周期，大部分电视剧是在下半年开始制作。而每部电视剧的制作周期一般是在半年以上，再加上发行洽谈、签约等时间因素的约束，一般情况下当年 7 月份之后开机的电视剧，其收入一般会在次年的下半年才能实现。另外中国传统节日春节期间各大电视台均加大综艺娱乐类电视节目的播放时间，对新电视剧的采购播放时间推后。因此大唐辉煌 2014 年 1-2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预测年度 2014 年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受大唐辉煌延续多年来的制作周期及 1-2 月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

二、2014 年业务开展情况及 2014 年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

（一）2014 年 1 至 6 月已实现收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大唐辉煌纳入 2014 年度发行计划的新投拍电视剧共 9 部，其中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 7 部，尚余 2 部电视剧（《我的媳妇是女王》、《想明白了再结婚》）已拍摄完成，处于后期制作末期，其中《我的媳妇是女王》预计将于 2014 年 11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想明白了再结婚》预计将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2014 年 1 至 6 月，大唐辉煌已实现电视剧销售收入为 9,403.80 万元。

（二）尚未签订协议但是已经达成销售意向的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大唐辉煌正与各主流电视台商谈已获得及将获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发行销售工作，并已达成诸多销售意向，金额约为 36,237.8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电视剧名称	发行渠道	发行渠道	预计售合同价款
我的媳妇是女王	浙江台、北京台等 14 家电视台	卫星、地面及网络	8,050.00
零度较量	浙江台、河南台等 10 家电视台	卫星、地面及网络	1,206.20
战火连天	山东台、河北台等 15 家电视台	卫星、地面及网络	5,137.20
麻雀春天	重庆台、湖北台等 18 家电视台	卫星、地面及网络	2,238.20
下一站婚姻	贵州台、黑龙江台等 16 家电视台	卫星、地面及网络	9,010.18
乱世书香	安徽台、天津台等 15 家电视台	卫星、地面及网络	3,028.57
北京一家人	湖北台、北京台等 16 家电视台	卫星、地面及网络	2,496.72
兄弟兄弟	吉林台、河北台等 12 家电视台	卫星、地面及网络	1,890.00
想明白了再结婚	吉林台、北京台等 17 家电视台	卫星、地面及网络	3,180.73
合计			36,237.80

（三）电视剧市场需求逐年增加

随着有线电视的普及和电视频道的增多，电视台之间的竞争逐步加剧，并且，随着新媒体渠道的快速发展，电视台面临收视资源分流的竞争压力，因此，电视台尤其是实力雄厚的省级卫视为争夺收视资源，不断增加对受广大观众喜欢的电视剧的采购；同时，电视台广告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为电视台采购经费的增加提供了基本保障。受上述因素推动，2010-2013 年度国产电视剧交易规模呈逐年增加态势，市场交易规模从 2010 年 59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10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2%。

另外，新媒体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为电视剧市场的需求增长带来了重要的增量空间。目前我国新媒体市场主要由网络视频市场、IP 电视市场及手机等移动电视市场组成，其中网络视频市场是近年来电视剧交易最频繁、需求最大的新媒体市场，并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成熟，我国网民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由 2006 年末的 1.37 亿增长至 2013 年末的 6.18 亿。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宽带接入费用的不断下降，宽带已经广泛覆盖了中国网民，此外，随着我国基础网络的不断升级，宽带网络的上网速度不断提升。中国网民的爆发式增长、宽带网络的普及以及宽带网速的提升逐步推动视频网站日益成为以年轻人为主的庞大网民群体观看电视剧的主要途径之一，电视剧收视资源出现了部分从传统电视台渠道向视频网站（即主要的网络视频服务提供商）渠道分散的趋势，一方面大幅增加了视频网站的点

击率和流量，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亦推动视频网站加大了对电视剧内容资源的争夺力度。

2014年1至6月大唐辉煌已经实现收入0.94亿元，已经有明确意向的销售意向3.62亿元，以上合计约4.59亿元。综合以上2014年度已实现、预计可实现收入情况及电视剧市场的需求量逐年上涨的趋势，大唐辉煌2014年预测收入能够实现。

三、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剧本数量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新剧较多所致

2013年共出售电视剧22部，实现电视剧销售收入22,628.00万元，其中2013年发行新剧共计4部，分别为《不曾逝去的岁月》、《猎魔》、《背靠背》及《爱的多米诺》，4部新剧实现收入10,899.81万元，占2013年电视剧收入比重的48.17%；2012年及以前年度发行的电视剧18部，在2013年实现收入11,728.19万元，占2013年收入的51.83%。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当年新剧的单部收入远远高于老剧的单部收入，新剧的销售收入是当年收入的主要来源。

截止2014年6月，大唐辉煌出售电视剧11部，实现电视剧销售收入9,578.33万元，其中2014年新发行的2部电视剧实现收入2,447.98万元，结合上述说明的2014年下半年已经达成销售意向的合同情况，预计2014年销售电视剧19部，其中销售新剧9部，远远高于2013年销售新剧数量，因此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剧本数量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销售新剧较多所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剧本数量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新剧较多所致，2014年1-2月实现收入较低主要因为标的资产的制作周期及春节因素的影响，根据标的资产2014年业务开展情况及电视剧市场的需求情况，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合理。

反馈问题十四：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 2012 年发行部反馈有 27 部电视剧共 856 集处于发行或筹备或创作阶段，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电视剧的制作或销售情况以及与实际的差异，如没有实现销售或制作，分析其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大唐辉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大唐辉煌有 27 部电视剧共 856 集处于发行或筹备或创作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集数	截至2012年2月29日进展情况	截至2012年2月29日投入情况（万元）
1	《是爷们向前走》	32	拍摄制作中	1,897.73
2	《大家庭》	30	拍摄制作中	2,626.27
3	《零度较量》，又名《生死门》	28	剧组筹备中	70.52
4	《我的极品老妈》	32	剧组筹备中	321.69
5	《我们的快乐人生》	30	剧组筹备中	268.43
6	《两个婆婆两个媳》	32	剧组筹备中	-
7	《草草的春天》，又名《爱我别走》	30	剧本创作阶段	105.90
8	《我为什么不结婚》	32	剧本创作阶段	23.20
9	《戎马生涯》	30	剧本创作阶段	11.43
10	《擦肩而过》	30	剧本创作阶段	83.93
11	《家有女婿》	30	剧本创作阶段	103.27
12	《我的婆婆是闺蜜》	32	剧本创作阶段	25.71
13	《大刑场》	30	剧本创作阶段	78.63
14	《婆媳一间房》	30	剧本创作阶段	23.20
15	《桃花源遇匪记》	34	剧本创作阶段	71.46
16	《另一半大冒险》	40	剧本创作阶段	40.00
17	《双恋》	30	剧本创作阶段	13.00
18	《血在烧》，又名《大江东去》	30	剧本创作阶段	84.20
19	《铁血年代》	32	剧本创作阶段	-
20	《金枝玉叶》，又名《浮华金梦》	32	剧本创作阶段	25.00
21	《爱情冤家》，又名《欢乐冤家》	30	剧本创作阶段	80.00
22	《白衣神探》，又名《无敌天下》	32	剧本创作阶段	23.21

序号	项目	集数	截至2012年2月29日进展情况	截至2012年2月29日投入情况（万元）
23	《相信爱情》，又名《因为爱情》	32	剧本创作阶段	21.09
24	《风陵渡》	40	剧本创作阶段	7.14
25	《百里梅香》	34	剧本创作阶段	-
26	《不婚男女》	30	剧本创作阶段	-
27	《枪火绽放》	32	剧本创作阶段	-
	合计	856		6,005.03

大唐辉煌坚持“策划一批、拍摄一批、发行一批、储备一批”的发展策略，以形成滚动式的产品梯队，实现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在综合考虑市场题材热点及变化趋势、主创人员档期、自身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基于大唐辉煌能在2012年内获得完成IPO并获得募集资金的预期，作出2012年—2013年电视剧业务计划安排。该计划安排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以达到预期成果。

截至2014年6月30日，以上27部电视剧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集数	截至2014年6月30日进展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投入情况（万元）
1	《幸福向前走》，又名《是爷们向前走》	30	首轮发行中	1,438.39
2	《大家庭》	30	首轮发行完毕	2,956.76
3	《零度较量》，又名《生死门》	21	首轮发行中	584.35
4	《我的极品老妈》	30	首轮发行完毕	2,907.49
5	《我们的快乐人生》	30	首轮发行完毕	2,613.00
6	《两个婆婆两个媳》	32	剧本创作阶段	-
7	《下一站婚姻》，又名《草草的春天》、《爱我别走》	35	首轮发行中	5,433.38
8	《我为什么不结婚》	32	剧本创作阶段	75.13
9	《戎马生涯》	30	前期筹备阶段	80.16
10	《守婚如玉》，又名《擦肩而过》	30	前期筹备阶段	559.47
11	《爱的多米诺》，又名《家有女婿》、《爱情哆来咪》	35	首轮发行中	3,862.70
12	《我的婆婆是闺蜜》	32	剧本创作阶段	59.70
13	《大刑场》	30	剧本创作阶段	108.39

序号	项目	集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进展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投入情况（万元）
14	《婆媳一间房》	30	剧本创作阶段	23.20
15	《桃花源遇匪记》	34	前期筹备阶段	103.72
16	《另一半大冒险》	40	剧本创作阶段	-
17	《双恋》	30	剧本创作阶段	43.65
18	《血在烧》，又名《大江东去》	30	剧本创作阶段	121.96
19	《铁血年代》	32	剧本创作阶段	-
20	《金枝玉叶》，又名《浮华金梦》	32	剧本创作阶段	25.07
21	《爱情冤家》，又名《欢乐冤家》	30	前期筹备阶段	80.64
22	《同谋者》，又名《白衣神探》、《无敌天下》	30	准备开机中	161.97
23	《相信爱情》，又名《因为爱情》	32	剧本创作阶段	116.01
24	《战火连天》，又名《风陵渡》	36	首轮发行中	2,930.34
25	《百里梅香》	34	剧本创作阶段	155.34
26	《不婚男女》	30	剧本创作阶段	-
27	《猎魔》，又名《枪火绽放》	34	首轮发行中	2,794.34
	合计	851		27,235.16

其中《大家庭》、《我的极品老妈》、《我们的快乐人生》三部电视剧已经完成首轮发行，《幸福向前走》（又名《是爷们向前走》）、《零度较量》（又名《生死门》）、《下一站婚姻》（又名《草草的春天》、《爱我别走》）、《爱的多米诺》（又名《家有女婿》、《爱情哆来咪》）、《猎魔》（又名《枪火绽放》）、《战火连天》（又名《风陵渡》）六部电视剧已取得发行许可证，正在进行首轮发行，《同谋者》（又名《无敌天下》、《白衣神探》）准备开机。其余十七部电视剧均处在剧本创作阶段或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实现销售或制作。

大唐辉煌于 2012 年初步拟定了上述拟投拍电视剧的预计投资额、投资比例、合作方情况、前期投入情况、剧本情况、主创人员、拍摄时间、发行时间、发行渠道的准备、项目实施主体等情况，但基于电视剧行业的特殊性，电视剧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主创人员：由于档期存在不确定性，各电视剧的制片、导演、演员等主创人员构成可能发生变化。

(2) 投资比例以及合作方：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以及项目的整体安排，大唐辉煌可能降低或提高投资比例，单独拍摄或联合拍摄，也可能放弃某剧的拍摄；由于合作方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投资比例有可能改变。

(3) 拍摄时间和发行时间方面：由于主创人员档期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主管机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的拍摄时间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发行时间的安排。

(4) 电视剧名称和集数方面：对于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电视剧名称和集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化。

由于2012年—2013年电视剧业务计划安排基于大唐辉煌能在2012年内获得完成IPO并获得募集资金的预期，该前提条件未能实现也导致了大唐辉煌自身的资金实力不能满足上表所列的全部27部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同时，由于主创人员档期和合作方等因素，并考虑利益最大化原则，大唐辉煌适时调整了单独拍摄和联合拍摄计划。2012年以来，除上表所列电视剧外，大唐辉煌投拍的其他电视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集数	截至2014年6月30日进展情况	投资占比(%)	截至2014年6月30日投入情况(万元)
1	密使2之江都谍影(又名:不曾逝去的岁月))	30	首轮发行完毕	90.00	4,141.38
2	乱世书香	46	发行中	20.00	1,600.00
3	麻雀春天	30	发行中	40.00	1,200.00
4	岁月如金	42	发行中	20.00	1,400.00
5	兄弟兄弟	48	发行中	30.00	1,818.00
6	想明白了再结婚	42	后期制作中	30.00	1,770.00
7	我的媳妇是女王	35	开机中	100.00	4,825.48
8	欢天喜地对亲家	28	开机中	50.00	1,120.00
	合计	301			17,874.8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已经打造了专业的团队和成熟的运营体系，也尽可能地保障了电视剧投资拍摄计划的正常执行。同时，标的资产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主创人员档期、合作方、主管机关审批进度等情况对电视剧投资拍摄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属于行业惯例。

反馈问题十五：申请材料显示，国家广电总局于**2011年11月**颁布“限广令”和**2015年1月**将由“一剧四星”变为“一剧两星”，且标的资产所处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长期受盗版行为影响，请你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及其影响、市场需求、竞争情况、销售渠道、剧本供应情况、盗版行为应对措施等方面，补充披露**2015年**及以后年度电视剧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限广令”和“一剧两星”政策影响

2011年10月11日，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11月28日，其又下发《〈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全国各电视台播出电视剧时，每集电视剧中间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相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一）“限广令”对影视行业的影响

“限广令”的颁布，禁止了剧中广告的播出，直接减少了电视广告时间，间接对电视台最主要的收入——电视广告收入造成不利影响。短期内，“限广令”可能导致电视台广告收入减少，从而使电视台削减电视剧的购买预算，进而影响整个电视剧的市场价格。电视台已经通过延长剧间广告时段、提高剧间广告价格、引入新型广告投放等方式积极应对。从长期来看，取消电视剧的剧中插播广告，保证了观众收视时的连续性，提升了收视的愉悦度，也间接巩固了电视剧作为家庭娱乐主要方式之一的地位，有利于电视剧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二）“一剧两星”政策对影视行业的影响

“一剧两星”政策的推出是为了进一步均衡卫视频道节目构成、强化综合定位、优化频道资源、丰富电视剧荧屏。首先，“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后，在相同播出时间内，电视台需要采购更多电视剧作品，优秀电视剧作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部分首轮高收视率的优秀作品，整体收入包括首轮、二轮和多轮收入有可能上升。其次，“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后，国内实力较强的一线电视台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势必会提高对精品剧、优质剧的采购力度，有利于促进电视剧行业的有序竞争，提高行业的整体制作水准。第三，“一剧两星”政策将进一步提高电视台对精品剧的采购价格。随着新政策的推出，电视台为了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将会提高对精品剧、优质剧的争夺力度。

二、电视剧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 年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 4,846.23 美元。而根据世界各国的经验，当人均消费超过 3000 美元，文化消费会快速增长。按照国际标准计算，文化消费支出总量应该在 4 万亿以上，因此我国对文化消费的潜在需求是非常巨大的。目前中国已建成世界上覆盖人口最多的规模庞大的电视覆盖网，无线、有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技术手段并用，中央与地方、城市与农村、国内与国外并重，使得电视的传播能力、覆盖水平、服务质量大大提高。同时网络点播、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媒体播放平台开拓了电视剧的增量需求，交易金额也呈增长趋势。

综合人均可支配收入、文化消费支出情况、全国国产电视剧交易总额等情况来看，市场对电视剧的需求在逐步增加。可以预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视频道增多、电视剧新媒体播出平台增加等诸多有利因素的作用，市场对电视剧的需求会越来越大，电视台等播出平台对电视剧的需求不断增加的趋势仍将延续下去。

三、影视行业竞争激烈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主管部门在电视剧产业管理上采取了“管放兼有”的政策。特别是 2006 年以“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制度替代“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批”制度以来，生产调节由政府主导向市场导向转变，中国电

视剧市场开始通过以竞争形式来实现优胜劣汰。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统计资料，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从 2008 年的 2874 家增长至 2013 年的 7248 家，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数量从 2008 年的 117 家增长至 2013 年的 137 家，行业集中度不高。

随着电视剧制作发行领域在政策上对境内资本已全面放开。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较低，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市场分散，竞争激烈。

四、销售渠道多元化

目前我国主要的电视剧播出平台包括传统电视台、数字付费电视、网络、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电视剧制作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仍然是电视台。随着国家将于 2015 年后全面推进“三网融合”体系，在这些数字和信息技术的影响下，我国的媒体格局势必发生变化，电视剧作为媒体播放的内容之一，其播出平台也将多元化。

继传统的电视台作为播出电视剧的主要平台之后，网络播出的电视剧已覆盖了大批在线视频用户，三网融合后，手机也将成为播出电视剧的又一重要平台。因此影视公司的销售渠道将从单一的向电视台销售渠道转向更加多元化。

五、剧本供应情况

“一剧两星”的推出虽然增加了作品的供应量，对影视公司带来一定的利好。但也正是因为“一剧两星”，每部剧的整体发行收入明显低于以前，这也给影视公司带来不小的压力。为了破解压力必须另避蹊径。利润的来源无外乎开源节流。降低投资就是降低风险，除了开拓新的业务外、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控制电视剧制作成本。而制作成本中演员的片酬比重较大，除了有限几个一线演员外，二三线演员由于影响力较弱，会成为影视公司“压缩成本”的主要对象。大唐辉煌传媒制作的电视剧大都是中成本制作，二三线演员一直是大唐辉煌电视剧的主力，因此此次新政的推出在成本控制上对于大唐辉煌传媒来说也是一个利好。同时大唐辉煌影视基地也于 2014 年建成使用，这对降低电视剧的制作成本也起到相当大的作用。

在剧本储备方面大唐辉煌也远远走在大多数影视公司前面，目前拥有的储备剧本有近二十个。大唐辉煌传媒凭借在业内的良好口碑，吸引了众多的大牌编剧和策划资源。如曾经打造过《北京遇到西雅图》、《康熙秘史》、《家常菜》等热播影视作品的薛晓璐、李晓明、王立扶等，就与大唐辉煌保持着长年的合作关系。大唐辉煌传媒目前储备的《守婚如玉》、《我的岳父大人》、《百里梅香》等拟在未来拍摄的多部剧本正是出自这几位编剧之手。

六、对盗版行为应对措施

盗版影视作品是一种假冒伪劣商品，消费者对于其它假冒伪劣商品的态度往往都是鲜明的，而对盗版影视作品的态度却不同。这也反映出影视作品这种商品的特殊性。盗版影视作品似乎对消费者无甚害处，而且能“省”钱。但是从更深处出发进行分析，盗版严重冲击了版权所有人，同时也造成国家经济和税收的巨大损失。

大唐辉煌应对盗版行为通过以下措施来应对：

- 1、通过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来保护版权，具体包括设置权限使得无权访问的客户无法非法访问；
- 2、整合大唐辉煌正版产品，增强正版产品的竞争力；
- 3、通过合法的途径，加大对盗版产品的打击。

七、大唐辉煌对“一剧两星”政策的应对措施

（一）通过参与制作精品剧实现未来收入的预测

随着“一剧两星”政策的逐步显现，市场对精品电视剧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精品电视剧将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大唐辉煌从事电视剧制作行业已有 10 年经验，拥有较强制作团队，能够完成精品剧的制作及发行，目前大唐辉煌正在拍摄的电视剧《守婚如玉》、主演蒋雯丽、王志飞，属于精品剧，该剧已经与国内一线卫视北京台、上海台、浙江台及安徽台进行商务洽谈。国内一线电视台资金实力较强，能够承担精品剧较高的成本，因此大唐辉煌能够通过制作精品剧来实现未来的盈利预测。

（二）控制中型电视剧的单剧成本，通过提高产品数量实现未来预测的收入

中型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成本不高，销售压力不大，通常在“一剧两星”下就能够满足其对利润的要求。国内二三线卫视台因为无法承受精品剧的成本压力，只能通过购买其他价格适中且题材较好的中型电视剧来保持收视率，大唐辉煌通过自建影视基地、提高剧组管理能够有效的节约单据成本，在大唐辉煌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单据成本的下降能够实现增加新产品的数量，根据大唐辉煌 2014 年四季度及 2015 年的拍摄计划，预计大唐辉煌在 2015 年能够发行新剧在 8-10 部左右，发行数量超过以前年度的发行数量，因此通过提高产品数量能够实现未来预测的收入。

（三）开辟新的卖剧模式能够完成收入预测数

根据与电视台的沟通，新政只规定首播卫视黄金档受一天两集限制，作为二轮播放主力的午间剧场并未受影响。当与首轮卫视沟通后允许二轮提前播放，那些相对小一点的卫视，虽然名义上是二轮播剧，但如果每天中午连播三集，很快就能赶上前面的进度，坐享首轮播剧的效果。这样就可以提高二轮售卖的价格。

另外，“一剧两星”政策执行后，二、三线卫视的购买实力大大减弱，几家地面频道的总体实力就有可能超过 2 家卫视，这就给予地面频道抱团反击的机会。大唐辉煌通过加大地面频道的发行力度，进一步提升每部剧的发行价格。

同时，随着一剧两星政策的深入，大唐辉煌正积极与网络平台联系，商讨为网络拍摄定制剧。探索今后电视台和网络联播的情况，增加新的利润来源点。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对大唐辉煌来说，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大唐辉煌传媒将在市场需求增加的同时，更加用心推出众多优秀作品，在满足这个日益挑剔的市场同时获得自身更大的发展。大唐辉煌传媒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电视剧收入预测是可实现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被标的资产对国家政策及其影响、市场需求、竞争情况、销售渠道、剧本供应情况、盗版行为应对措施等方面的分析，2015 年及以后年度电视剧收入预测可以实现。

反馈问题十六：申报材料显示，标的资产 2013 年和 2014 年没有广告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广告收入的预测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大唐辉煌预测的广告收入主要为植入式广告收入，截止 2014 年 6 月份已经实现广告收入 174.53 万元，全部为植入式广告收入，分别为《爱的多米诺》剧中植入的曲美家具品牌广告 66.04 万元、《爱的多米诺》剧中植入的双鹤药业品牌广告 94.34 万元、《爱的多米诺》剧中植入的萤火虫影视品牌广告 14.15 万元。基于保守的考虑，2014 年盈利预测中未对植入式广告收入做出预测。

植入式广告指将产品或品牌及其代表性的视觉符号甚至服务内容策略性融入电视剧中，通过场景的再现,让观众在不知不觉中留下对产品 & 品牌印象，继而达到营销产品的目的。

近年来，品牌植入这种营销方式为越来越多的企业所接受。品牌植入市场规模呈增长迅猛，特别是在 2012 年“限广令”正式落地之后，品牌植入行业出现井喷式增长。热门作品的植入收入不断被刷新。根据艺恩电影决策智库数据，2012 年电影行业植入广告收入已达到 6 亿。2009 年到 2010 年，每年大概有 50 多家企业每年投放 1-2 部作品；而 2012-2013 年，每年大概有 100 多家企业投放。

植入广告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为大唐辉煌广告收入的增长带来了契机，截止评估基准日，大唐辉煌已成立广告部门并制定了详细的策划及营销方案，进行标准化的展现，实现横向的最大化覆盖，纵向的持续性反复曝光，强化品牌诉求。历经 2 年的跨越式发展，集合了国内众多植入广告客户资源，通过科学，严谨，专业的植入，为客户品牌输出提供了优质内容，成为国内品牌内容娱乐营销一站式服务平台。因此，大唐辉煌 2015 年预测的广告收入 500 万元预期可以实现，目前我国电视剧广告植入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行业产值远远低于国外成熟市场（2006 年美国植入广告市场规模已达 33 亿美元），随着我国电视剧植入广告市场的高速发展，大唐辉煌在植入广告收入在 2018 年预测 1200 万元较为保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目前电视剧植入式广告市场的发展及标的资产制定的发展规划并结合 2014 年标的资产植入式广告地开展情况来看，标的资产预测的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广告收入可以实现。

反馈问题十七：申报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主要采用外聘的方式与编剧、导演、知名演员进行合作，特别是演员片酬呈快速攀升的趋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对编剧、导演、知名演员依赖性及应对措施；2) 结合电视剧制作成本不断上涨，特别是演员片酬的快速攀升，说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在“一剧两星”政策的推动下，演员片酬快速增长将得到抑制

目前国内电视剧制作公司生产模式为与外聘的编剧、导演、知名演员进行合作制作电视剧。“知名导演、演员、编剧等人员的片酬快速上升”的情况与行业健康发展的趋势背道而驰，且随着“一剧两星”新政的推出已逐渐成为历史。

二、大唐辉煌产品主要定位中端，主要合作人员薪酬水平不高

目前国内演艺行业中薪酬较高的只有行业中一线的知名导演、编剧及演员，与这些一线演员动辄百万一集的薪酬相比，非一线的导演、编剧及演员的薪酬并没有高到不可接受的程度。而在演艺行业中知名的一线从业人员毕竟是行业中的少数，代表性并不强。

大唐辉煌制作的电视剧大都为中等规模剧，与大唐辉煌合作的编剧、导演及演员二线居多。这部分的编剧、导演及演员人数众多，同时这部分人的要求的报酬在行业内来看并不高，故大唐辉煌有很大的选择余地而不会形成对某个编剧或导演的依赖。

三、大唐辉煌的相关应对措施

大唐辉煌采取与其他剧本版权公司合作的方式来降低对编剧的依赖性。剧本版权公司以剧本买卖为主要业务，其储备了大量的剧本，故大唐辉煌与其合作可以解决公司剧本储备不足的问题。有了足够的剧本储备公司对编剧的依赖程度则进一步降低。

大唐辉煌目前合作的演员主要为二三线的艺人，这部分演员人数非常庞大，同时这部分的演员片酬普遍偏低，同时大唐辉煌也从事艺人经纪业务，不少电视

剧可以启用自身的艺人，启用自身艺人成本更低，再有大唐辉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来聘用部分新人来缓解演员片酬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结合“一剧两星”政策影响及大唐辉煌采取的成本控制措施，预计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大唐辉煌能够达到预测的利润率水平

从大唐辉煌的历史成本数据来分析，大唐辉煌的电视剧制作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成本、场地及服装道具成本、制作费用及相关管理费用，根据历史经验来看，大唐辉煌的影片制作费用相对稳定，主要合作人员的片酬在“一剧两星”政策的推动下快速上涨可能性较低，而大唐辉煌自己的影视拍摄基地将在 2014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这将使得大唐辉煌的场地及服装道具成本大幅下降。本次盈利预测从保守的角度预测未来的成本率水平。综合以上几方面，大唐辉煌 2015 年及以后的营业成本预测是较为合理及谨慎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一剧两星”政策的逐步显现及标的资产产品定位情况，标的资产合作的主要外聘人员薪酬大幅上涨的可能性不大，另外，结合标的资产历史的成本率水平、标的资产成本控制能力及影视基地落成后大幅降低相关场地、道具等成本，标的资产 2015 年及以后的营业成本预测是较为合理的。

反馈问题十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每期收入预测方法和方式，并结合标的资产产品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举例说明各期实际收入、预测收入、成本结转的金额确认过程、数额及其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会计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大唐辉煌电视剧收入预测的方式和情况的说明

大唐辉煌对每部电视剧收入预测采用由电视剧主创人员、发行和财务等专业人员共同讨论，包括该部电视剧题材、编剧、导演和演员阵容，受众对象、有意向电视台和网络等播映平台初步商订价格，结合同期同类题材电视剧发行价格，以及大唐辉煌以往数据和经验，并对发行电视剧的市场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考虑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等，进行该部电视剧市场销售状况、单集销售价格和收入的预测，确定该电视剧在规定的收入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并由参与讨论人员签字确认，最后由总经理批准。

在电视剧收入成本配比期内，大唐辉煌在每个会计期末，对每部电视剧实际销售状况与预测的该电视剧销售收入进行比较，对日后电视剧预计销售收入进行重新判断和调整。因宏观政策、经济环境或者大唐辉煌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的该电视剧预计销售收入与其实际销售收入偏离较大的情况，大唐辉煌则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由该项目主创人员、发行和财务等专业人员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销售收入预测，调整该电视剧收入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使预测收入的方法更科学，结果更准确。

大唐辉煌对每期发行中的电视剧预测收入汇总后得出每期电视剧预测总收入。

二、结合标的资产产品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举例说明各期实际收入、预测收入、成本结转的金额确认情况

（一）标的资产产品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

1、采购模式

大唐辉煌电视剧业务发生的采购均按照大唐辉煌项目评估委员会事先制定的投资预算严格执行。大唐辉煌电视剧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采购、演职人员服务采购、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等。电视剧业务发生的采购通常由该项目的制片人提出，经大唐辉煌项目管理部和财务部审核后，金额较小的采购由制片人采购，金额较大的采购由大唐辉煌实施。

① 剧本采购

剧本是一部电视剧的根本，剧本质量的好坏从根本上决定了一部电视剧最终的质量。大唐辉煌的剧本主要来源：自有编剧或长期合作编剧根据大唐辉煌策划要求进行创作、或者对大唐辉煌购买的小说进行改编；工作室自行策划以及大唐辉煌对市场上较好的剧本进行直接购买。目前，大唐辉煌的文学策划部负责电视剧剧本的策划与创作、对拟投拍电视剧剧本及工作室或合作方提交的剧本进行审稿、对拟购买小说等改编可行性进行研究以及电视剧的题材策划和市场信息收集等工作。

② 演职人员服务采购

演职人员包括电视剧的主要演员和群众演员以及导演、制片人、摄影、统筹、美术、服装、化妆等人员。对导演、制片人、男女主角等剧组主要人员的选择由大唐辉煌项目评估委员会集体决策，在拟定人选条件相当的基础上，以大唐辉煌签约或者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人员优先。其他一般人员选择由导演和制片人共同商讨决定。人员决定之后，大唐辉煌或剧组与演职人员签订《聘用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时间及薪酬等。

③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都是电视剧拍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物资，相关物资的采购一般是由相关的部门进行选择，如摄影部门选择摄制耗材、美术部门选择道具、服装、化妆品等。金额较小的、一次性使用的采购，如服装、道具等可由剧组采购，选定的采购物资由制片人在符合预算的前提下进行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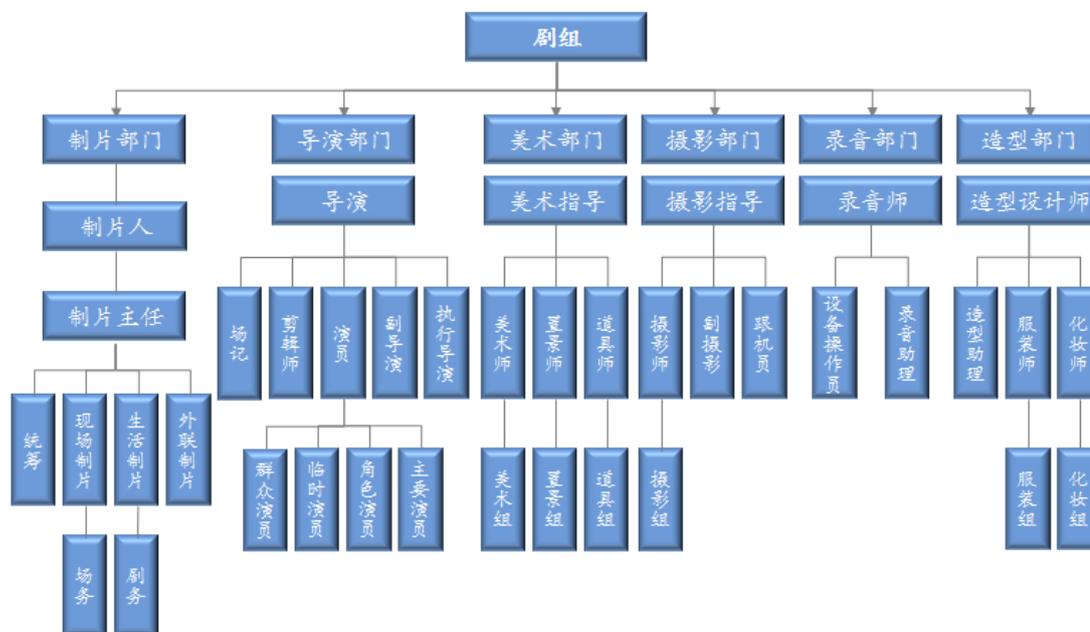
④ 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

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一般由导演和制片人在拍摄前期共同调查并决定。专用设施一般向提供相关设施的专业公司进行租赁；场景一般由导演和制片人根据拍摄的需要选择：室内场景一般在影棚内或租赁实景进行拍摄，室外场景根据剧本的要求外出取景。

2、生产模式

①大唐辉煌以剧组为生产单元进行电视剧生产

大唐辉煌通过剧组这一影视行业特有的生产模式实施生产。剧组是大唐辉煌在电视剧的拍摄阶段为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团队，除少数主创人员和管理人员之外，剧组成员并不固定。大唐辉煌的剧组组织结构如下：



剧组是影视行业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根据电视剧具体需求由出品方及合作方（如有）以相关协议为基础而临时成立的专业工作团队。剧组一般是由出品方及合作方（如有）以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其组成并由剧组以其自己名义对外订立合同或协议。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美术部门等主要部门组成，且不具有法人资格，不享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其民事责任由出品方及合作方（如有）按相关协议予以承担。

根据大唐辉煌《剧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大唐辉煌在电视剧拍摄前制定完整的拍摄计划以及与之配套的预算计划，由制片人及大唐辉煌的剧组会计严格

执行。大唐辉煌或剧组与外聘制片人、主创人员和其他演职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剧组人员职责，保证剧组的有序高效运行。剧组的工作成果是素材带，素材带经过后期制作形成可用于发行及播出的电视剧母带。电视剧杀青即拍摄工作结束后，除导演继续参与电视剧的后期制作，制片人和少量剧组人员处理扫尾工作外，剧组解散。

②工作室生产模式

除上述电视剧的生产模式之外，工作室也是大唐辉煌创作生产电视剧的组织形式之一。工作室不是大唐辉煌的内部机构，工作室人员不属于大唐辉煌的员工。与大唐辉煌合作的工作室负责人由电视剧业内资深人士担任，负责具体的电视剧制作管理。大唐辉煌与工作室一般签订为期5年的合作协议。协议期内，大唐辉煌拥有与工作室的优先合作权。对工作室负责人来说，设立工作室能够充分利用大唐辉煌出色的策划能力、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强大的发行能力为其制作的电视剧服务。而对于大唐辉煌来说，工作室有利于大唐辉煌形成稳定的业务机会，有利于大唐辉煌吸引并稳定一批业内优秀的制片人、导演及演员等资源。

3、销售模式

电视剧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产品，自身价值的实现有其特定的模式，电视剧销售一般包括自主发行销售和委托代理发行销售。大唐辉煌拥有一支由总经理王辉先生带领的营销团队，经过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大唐辉煌已与包括中央电视台、各省级电视台、网络等平台播出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视剧发行网络，报告期内大唐辉煌主要采用自主发行销售电视剧的业务模式。

三、报告期内大唐辉煌主要发行电视剧完成首轮发行预测总收入准确性情况

报告期内大唐辉煌主要发行电视剧完成首轮发行预测总收入与累计实现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电视剧	首轮发行实现收入	预测总收入	计划收入实现比例	成本是否结转完毕	发行许可证取得日期
搜神记*	1,646.70	2,357.04	69.86%	是	2012-2-23

电视剧	首轮发行实现收入	预测总收入	计划收入实现比例	成本是否结转完毕	发行许可证取得日期
致命名单*	2,910.63	3,400.58	85.59%	是	2012-5-4
大家庭	5,713.24	5,601.25	102.00%	是	2012-6-18
我们的快乐人生	4,944.65	4,997.44	98.94%	是	2012-10-15
我的极品老妈	5,831.33	5,213.39	111.85%	是	2012-11-26
幸福向前走*	1,490.61	2,390.75	62.35%	是	2012-8-13
火线三兄弟*	3,325.97	3,462.96	96.04%	是	2012-12-25

注：上表选取了当年收入确认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电视剧进行列举说明，其中带*号的电视剧为联合摄制剧。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唐辉煌完成首轮发行之独家摄制发行电视剧预测总收入与最终实现收入差异较小，预测总收入实现比例高于 98.94%；电视剧《搜神记》、《致命名单》、《幸福向前走》等联合摄制剧的预测发行总收入与实际发行收入偏离较大，主要原因为：

（1）电视剧《搜神记》题材为神话剧，合作各方认为该剧主演人气较高，神话题材剧较受观众欢迎。但在 2013 年发行签约过程中，由于部分神话剧粗制滥造导致广电总局加大对这类题材剧的监管力度，并直接限制此类题材的播映时间特别是黄金档时段播映的需求，从而影响预测收入的实现。2013 年公司对市场调研并考虑政策因素后，认为原来预测的收入已较难实现，及时对《搜神记》预测收入做了调低处理，并于 2013 年将该剧成本全部结转完毕。

（2）电视剧《致命名单》由合作各方商议后确定该剧的发行预测收入。在发行过程中因演员阵容原因，电视台表示先购买地面频道，如果收视反应较好再购买卫视频道。该剧采取先发行了地面频道，收视率良好，后多家卫视表示了对该剧的购买意愿和兴趣。公司 2014 年计划与有意向的卫视逐步实现签约，但因受“一剧两星”及同类题材剧价格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而未能按计划实现签约，公司于 2014 年上半年将该剧成本全部结转完毕。

（3）电视剧《幸福向前走》由合作各方商议后确定该剧发行预测收入。发行后期由于受该剧主要演员上部作品收视表现不理想，以及合作方对发行价格的考虑。2014 年上半年公司判断该剧在首轮发行期内实现预测收入难度较大，于 2014 年 6 月将该剧成本全部结转。

大唐辉煌 2012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取得发行许可证、实现首轮发行并已完成成本结转的电视剧预测总收入实现比例平均为 93.36%，差异率于 10%以内，表明公司预测总收入较为准确和接近实际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情况，公司预测总收入较为谨慎和准确。

四、报告期大唐辉煌实际收入、预测收入及成本结转情况

（一）2012 年度大唐辉煌主要发行的电视剧的实际收入、预测收入及成本结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取得日期	电视剧总成本①	预测总收入（不含税）②	以前年度累计已实现发行收入③	2012 年电视剧发行收入金额④	计划收入实现比例⑤=（③+④）/②	以前年度已结转成本金额⑥	2012 年结转营业成本金额⑦=①*⑤-⑥
搜神记*	2012-2-23	1,151.11	2,532.13	-	1,500.77	59.27%	-	682.26
致命名单*	2012-5-4	1,297.46	3,611.41	-	2,845.32	78.79%	-	1,022.23
大家庭	2012-6-18	2,956.76	5,601.25	-	4,645.47	82.94%	-	2,452.22
幸福向前走*	2012-8-13	1,438.39	2,497.60	-	1,162.34	46.54%	-	669.40
我们的快乐人生	2012-10-15	2,613.00	4,997.44	-	2,729.75	54.62%	-	1,427.30
我的极品老妈	2012-11-26	2,907.49	5,213.39	-	2,500.68	47.97%	-	1,394.62
火线三兄弟*	2012-12-25	1,500.00	3,462.38	-	2,285.05	66.00%	-	989.95

注：上表选取了当年收入确认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电视剧进行列举说明。其中带*号的电视剧为联合摄制剧。

上表所列示电视剧于 2012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完成首轮发行。《搜神记》受广电政策影响，公司于 2013 年调低预测收入，2013 年取得 146 万元发行收入，并于 2013 年结转完成本；《致命名单》2013 年实现收入 65 万元，因受政策影响，公司于 2014 年上半年调低预测收入，并于 2014 年上半年结转完成本；《幸福向前走》2013 年实现收入 328 万元，因受该剧主要演员作品表现及合作方对发行价格的考虑，公司于 2014 年上半年调低预测收入，并于 2014 年上半年结转完成本。

（二）2013 年度大唐辉煌主要发行的电视剧的实际收入、预测收入及成本结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取得日期	电视剧总成本①	预测总收入（不含税）②	以前年度累计已实现发行收入③	2013年电视剧发行收入金额④	计划收入实现比例⑤=（③+④）/②	以前年度已结转成本金额⑥	2013年结转营业成本金额⑦=①*⑤-⑥
大家庭	2012-6-18	2,956.76	5,601.25	4,645.47	1,067.76	102.00%	2,452.22	504.53
我们的快乐人生	2012-10-15	2,637.20	4,997.44	2,729.75	2,206.41	98.77%	1,427.30	1,209.90
我的极品老妈	2012-11-26	2,907.49	5,213.39	2,500.68	3,330.65	111.85%	1,394.62	1,512.87
火线三兄弟*	2012-12-25	1,500.00	3,462.96	2,285.05	1,040.92	96.04%	989.95	510.05
密使2之江都谍影*	2013-9-30	4,141.38	7,163.93	-	4,744.12	66.22%	-	2,742.52
爱的多米诺*	2013-11-21	3,862.70	7,956.38	-	4,162.70	52.32%	-	2,020.93
猎魔*	2013-12-4	2,794.34	6,456.69	-	1,486.64	23.02%	-	643.39

注：上表选取了当年收入确认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电视剧进行列举说明。《大家庭》、《我们的快乐人生》、《我的极品老妈》、《火线三兄弟》已于2013年度完成首轮发行，以上四部电视剧的成本于2013年度结转完毕。其中带*号的电视剧为联合摄制剧。

电视剧《大家庭》、《我们的快乐人生》、《我的极品老妈》和《火线三兄弟》已于2013年完成首轮发行，并已结转完成本。其他三部电视剧于2013年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完成首轮发行。

（三）2014年1-6月大唐辉煌主要发行的电视剧的实际收入、预测收入及成本结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取得日期	电视剧总成本①	预测总收入（不含税）②	以前年度累计已实现发行收入③	2014年1-6月电视剧发行收入金额④	计划收入实现比例⑤=（③+④）/②	以前年度已结转成本金额⑥	2014年1-6月结转营业成本金额⑦=①*⑤-⑥
密使2之江都谍影*	2013-9-30	4,112.47	7,168.69	4,744.12	2,195.33	96.80%	2,742.52	1,238.44
猎魔*	2013-12-4	2,794.34	6,370.25	1,486.64	1,017.43	39.31%	643.39	455.03
爱的多米诺*	2013-11-21	3,892.70	7,980.36	4,162.70	1,622.55	72.49%	2,020.93	801.03
兄弟兄弟*	2014-4-14	1,715.09	2,863.04	-	1,347.47	47.06%	-	807.20
战火连天*	2014-4-14	2,977.09	4,895.73	-	1,100.51	22.48%	-	669.22

注：上表选取了当年收入确认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电视剧进行列举说明。其中带*号的电视剧为联合摄制剧。

上表所列示电视剧尚在发行中，相关成本尚未结转完毕。

（四）大唐辉煌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对比情况

公司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大唐辉煌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新文化	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华录百纳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华策影视	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华谊兄弟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如上表，大唐辉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一致。

（五）电视剧成本结转方法的合规性

1、影视企业成本结转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财会[2004]19 号所发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影片成本的结转，可以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也可以采用零毛利法和固定比例法。采用零毛利法时，如果

取得的收入大于剩余成本，应将剩余成本一次结转完毕，如果预计在成本结转期内不能完全转销该影片的库存成本，则应在到期前的最后一次结转时将剩余成本全部结转计入销售成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固定比例法时，企业应按谨慎性原则进行会计估计，合理确定预计收入总额、成本结转比例，按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放映许可证）起，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占计划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并且每年末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和新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并以此核算未来一年内的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零毛利法是按照应结转销售成本额与实际取得的销售收入额相等，使其毛利为零的一种销售成本结转方法。该方法在预测收入比较准确的情况下过于偏重谨慎性，且缺乏配比性和可靠性。

固定比例法，则是以一个固定比例作为计算各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依据的一种方法。该方法考虑了配比性，但由于各影视剧收入实际情况差异较大，在可靠性和谨慎性上存在较大不足。

2、大唐辉煌成本结转方法符合行业规定

大唐辉煌根据自身电视剧发行的实际情况，在充分兼顾可靠性、谨慎性和配比性的基础上，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 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 100%

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本期（月）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 × 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3、大唐辉煌成本结转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新文化	华录百纳	华策影视	华谊兄弟
成本结转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
成本结转具体方法	<p>公司按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相应的影视剧销售收入和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影视片的主创人员、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本公司将及时作出重新预测，依据现实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p>	<p>由于影视制作企业的单部影视剧销售收入实现往往存在跨期现象，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和影视行业的普遍做法，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这种核算方法，不会对销售收入确认产生影响，但对销售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主要取决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尽管公司历史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已经基本完成首轮发行的影视剧收入预测的整体准确率很高且较为谨慎，但仍然存在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收入进行重新预测，并在此基础上调整销售成本率“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月）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p>	<p>基于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行业特点，公司单部影视剧的发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往往会出现跨期销售，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放映许可证）起，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占计划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并且每年末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和新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并以此核算未来一年内的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月）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p>	<p>计划收入比例法是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财会[2004]19 号所发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所列举的三种方法中对谨慎性和配比性兼顾得最为充分的一种方法。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对于存在跨期销售情况的影视制作企业在结转各期（月）的销售成本时，可结合自身情况适当选择“计划收入比例法”、“零毛利率法”和“固定比例法”中的任何一种，作为其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计算公式为：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p>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唐辉煌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电视剧各期实际收入、预测收入、成本结转的金额确认过程合规，公司预测总收入较为准确和接近实际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情况，预测总收入较为谨慎和准确，确认的收入和结转的成本数额准确。

反馈问题十九：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信用政策、欠款单位的经营及以往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其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电视剧制作发行企业及大唐辉煌应收账款特点

电视剧制作发行企业其电视剧播放平台主要为电视台及网络，电视剧首轮销售对象主要为电视台、新媒体等单位。电视剧制作发行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为能加速资金周转及取得收款权利，在综合考虑政策变化、客户保密以及电视台通知供带等因素后，一般在取得发行许可证或者签订销售合同后尽快供带。大唐辉煌在电视台收到电视剧播映带后确认收入，此时按合同约定尚未收到的款项形成大唐辉煌的应收账款。一般来说，一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越接近期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越高；另电视台根据其具体情况制订排播计划，电视台取得播出带至其播出存在时间差，应收账款的回收还将受制于该因素的影响，因此，电视剧制作发行企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一般较大。

大唐辉煌销售的主要客户为电视台、新媒体、版权代理公司等单位，大唐辉煌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应条款基本与行业惯例一致，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占用与行业特点相适应。

二、大唐辉煌根据账龄设置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点，具有谨慎性

（一）大唐辉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大唐辉煌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新文化	5%	10%	50%	100%	100%	100%
华录百纳	0%	10%	50%	100%	100%	100%
华谊兄弟	1%	5%	50%	100%	100%	100%
华策影视	5%	10%	50%	100%	100%	100%
大唐辉煌	5%	10%	50%	100%	100%	1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与上述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大唐辉煌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行业特点，且具有谨慎性。

三、截至2014年8月28日，大唐辉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一）截至2014年8月28日，大唐辉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前十大应收账款单位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8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5,488.00	27.98	600.2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520.00	12.85	-
北京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1,470.00	7.50	-
江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中心	1,101.86	5.62	327.60
山西广播电视总台	848.63	4.33	99.84
吉林电视台	680.43	3.47	200.24
河南电视台	560.56	2.86	370.78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468.14	2.39	16.29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2.29	-
北京东方亨利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439.37	2.24	250.15
合计	14,026.99	71.53	1,865.15

2、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万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8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9,612.27	3,913.99

(二) 截至2014年8月28日，大唐辉煌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前十大应收账款单位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8月28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4,887.75	19.55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3,735.20	14.94	1,215.20
吉林电视台	2,196.37	8.78	-
北京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1,470.00	5.88	-
重庆笛女阿瑞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28.32	5.71	100.0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982.68	3.93	-
山西广播电视总台	826.27	3.30	12.00
山东电视台	777.37	3.11	733.90
江西广播电视节目中心	764.40	3.06	-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0.00	2.36	240.00
合计	17,658.36	70.62	2,301.10

2、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万元)	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8月28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25,002.59	3,227.14

从大唐辉煌应收账款的客户结构看，大唐辉煌主要客户为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及地方电视台、版权代理公司及乐视网等新媒体公司，有着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级别较高。报告期内，大唐辉煌未发生与客户存在应收账款之债权纠纷，亦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大唐辉煌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12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组合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实际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69.70	643.47	5%
1至2年	1,760.03	176.00	10%
2至3年	899.20	449.60	50%
3至4年	-	-	-
合计	15,528.93	1,269.07	-

2、2013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组合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实际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97.94	739.89	5%
1至2年	3,383.69	338.37	10%
2至3年	879.87	439.94	50%
3至4年	550.77	550.77	100%
合计	19,612.27	2,068.97	-

3、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组合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实际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578.31	1,078.91	5%
1至2年	1,854.09	185.41	10%
2至3年	973.09	486.55	50%
3至4年	597.10	597.10	100%
合计	25,002.59	2,347.97	-

如上表，大唐辉煌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坏账准备已按大唐辉煌会计政策计提充分，根据大唐辉煌客户对象，不存在坏账准备无法覆盖坏账损失的情形。

（二）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大唐辉煌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应	占比	一年以上应	占比	一年以上应	占比

	收账款余额		收账款余额		收账款余额	
大唐辉煌	3,424.28	13.70%	4,814.33	24.55%	2,659.23	17.12%
新文化	8,737.15	19.37%	8,157.68	25.28%	4,509.28	16.63%
华录百纳	13,158.80	34.01%	7,794.33	24.60%	5,788.75	23.44%
华谊兄弟	32,822.55	33.02%	40,024.32	31.34%	22,316.37	20.95%
华策影视	4,487.69	4.47%	3,044.73	5.43%	3,763.99	10.63%
中位数	-	19.37%	-	24.60%	-	17.1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如上表，大唐辉煌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不高于行业中位数。

五、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大唐辉煌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行为，应收账款确认准确；大唐辉煌应收账款余额合理，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反馈问题二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规模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大唐辉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大唐辉煌业务快速成长，电视剧投资制作和剧本储备增长使存货显著增加；同时大唐辉煌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快速增长，尤其 2013 年体现得较为明显。大唐辉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因素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1)	2,626.68	6,678.52	6,21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3,921.78	-16,403.02	-3,105.51
差异 (3) = (1) - (2)	6,548.46	23,081.54	9,317.01
影响 (3) 的主要因素：			
1、存货的增加	2,151.28	11,084.51	5,797.17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261.49	13,709.74	4,644.07
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97.11	-155.91	382.54
合计	7,309.88	24,638.34	10,823.78

2012 年净利润与其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具体原因主要为《我的极品老妈》、《幸福向前走》、《我们的快乐人生》等四部电视剧在 2012 年下半年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发行，合计形成应收账款 8,677.82 万元；其次是大唐辉煌在 2012 年加大了电视剧的投拍力度，2012 年投拍电视剧 13 部，截止 2012 年末，大唐辉煌尚在拍摄的电视剧在 2012 年现金支出约为 4,708.41 万元。

2013 年净利润与其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具体原因主要为《密使 2 之江都谍影》、《猎魔》、《爱的多米诺》等四部电视剧在 2013 年下半年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发行，合计形成应收账款

11,323.55 万元；其次是大唐辉煌在 2013 年加大了电视剧的投拍力度和影视剧本的创作储备，2013 年投拍电视剧 14 部，新增剧本创作 9 部，截止 2013 年末，大唐辉煌尚在拍摄的电视剧在 2013 年现金支出约为 9,288.98 万元。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与其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具体原因主要为《兄弟兄弟》、《战火连天》等两部电视剧在 2014 年第二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发行，合计形成应收账款 2,610.13 万元；其次是大唐辉煌持续投入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和影视剧本的创作储备，2014 年上半年投拍电视剧 12 部，新增剧本创作 1 部，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唐辉煌尚在拍摄的电视剧在 2014 年 1-6 月现金支出约为 7,445.05 万元。

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规模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大唐辉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1.78、-16,403.02 万元和-3,105.51 万元。由于大唐辉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非均衡性，在继续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某一时段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小、需要外部筹资的情形。目前大唐辉煌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一旦不能以适当的筹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资金，大唐辉煌的生产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将对大唐辉煌的成长性和未来盈利能力也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大唐辉煌需要建立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和降低财务风险，保证生产计划和盈利水平。目前大唐辉煌主要通过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及联合拍摄满足资金需求，如本次资产收购成功，大唐辉煌可通过中南重工取得一定的资金支持，资金压力将有所缓解，大唐辉煌的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有力的保障。同时，①影视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②过往大唐辉煌产品市场定位准确及电视剧选材符合大众需求，所拍电视剧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大唐辉煌不仅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品牌影响力也获得大幅提升；③大唐辉煌经营管理团队多年来电视剧制作发行经验的长期积累，形成了优秀的制作能力和较强的发行营销能力。综上所述，大唐辉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规模对未来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合理，其对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净利润的真实性无影响，且未发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规模对未来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反馈问题二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短期借款金额大于货币资金且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经营及负债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安全性及对上市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大唐辉煌财务安全性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大唐辉煌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9,304.24	85.63	53,644.38	84.86	29,648.39	84.85
其中：货币资金	3,762.10	5.43	4,024.31	6.37	4,064.66	11.63
应收账款	22,654.63	32.70	17,543.30	27.75	14,259.84	40.82
预付款项	6,494.96	9.38	8,152.18	12.90	248.93	0.71
其他应收款	1,057.19	1.53	944.11	1.49	632.52	1.81
存货	23,586.23	34.06	21,434.95	33.91	10,350.44	29.62
其他流动资产	1,749.13	2.53	1,545.53	2.44	92.00	0.26
非流动资产	9,954.35	14.37	9,572.48	15.14	5,292.49	15.15
其中：固定资产	6,943.18	10.03	165.51	0.26	213.30	0.61
在建工程	-	-	6,635.67	10.50	2,443.91	7.00
无形资产	2,217.13	3.20	2,244.06	3.55	2,312.65	6.62
长期待摊费用	196.07	0.2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97	0.86	527.24	0.83	322.63	0.92
资产总计	69,258.59	100.00	63,216.87	100.00	34,940.88	100.00

报告期内，大唐辉煌资产规模和生产经营规模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资产总额分别比上年末增长49.05%、80.93%和9.56%，2012年和2013年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股东投入增加了资产。二是大唐辉煌经营状况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收入和盈利规模大幅增长使资产大幅增加。

从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来看，大唐辉煌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均在 80% 以上，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分别为 84.85%、84.86% 和 85.63%。大唐辉煌以电视剧制作、发行为主要业务，对电视剧制作企业而言，其产品——电视剧作品的生产过程中，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电视剧制作企业的持续生产基本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流动资产之间的不断转换。

大唐辉煌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大唐辉煌	85.63%	84.86%	84.85%
华录百纳	93.08%	97.44%	94.55%
华策影视	63.08%	83.64%	85.29%
华谊兄弟	47.62%	47.05%	67.52%
新文化	95.44%	96.51%	99.08%
中位数	76.97%	84.86%	85.29%

由上表可知，影视制作企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都很高，一般在 80% 以上，大唐辉煌与行业水平相当。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大唐辉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13,040.00	7,900.00	8,365.00
应付帐款	1,393.58	1,826.17	22.10
预收货款	317.84	591.83	668.65
应付职工薪酬	50.58	76.51	74.65
应交税费	1,254.50	1,356.65	2,236.32
应付利息	25.47	16.48	28.10
其他应付款	1,710.09	2,741.47	1,516.81
流动负债合计	17,792.07	14,509.10	12,911.64
预计负债	132.0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08	-	-

负债合计	17,924.15	14,509.10	12,911.64
-------------	------------------	------------------	------------------

报告期内，大唐辉煌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很高的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大唐辉煌资产周转效率的提高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大唐辉煌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该五项负债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20%、99.36%和98.84%。

2、短期借款及授信额度情况

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唐辉煌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条件	授信额度	借款余额	授信期限
广发银行北京新外支行	质押、保证	4,000.00	4,000.00	2013.2.4-2014.2.3
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	保证	2,500.00	1,500.00	2013.3.18-2014.3.14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质押、保证	2,400.00	2,400.00	2013.3.22-2014.3.21
合计		8,900.00	7,900.00	

②截至2014年6月30日，大唐辉煌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条件	授信额度	借款余额	授信期限
广发银行北京新外支行	质押、保证	4,000.00	4,000.00	2013.2.4-2014.2.3
广发银行北京新外支行	抵押、保证	9,000.00	3,000.00	2014.5.8-2015.5.8
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	保证	3,000.00	3,000.00	2014.3.28-2015.3.27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质押、保证	2,400.00	2,040.00	2013.3.22-2014.3.22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信用	1,000.00	1,000.00	2014.1.24-2015.1.23
合计		19,400.00	13,040.00	

大唐辉煌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营运资金，大唐辉煌目前没有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三）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大唐辉煌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78	-16,403.02	-3,10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83	-2,354.55	-1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41	18,717.22	4,61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21	-40.35	1,336.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10	4,024.31	4,064.66

2、报告期内，大唐辉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605.40	23,318.24	18,542.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9.52	21,905.89	16,56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8	1,412.36	1,97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527.18	39,721.27	21,64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1.51	31,938.41	14,46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75	614.78	6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96	4,454.08	3,49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95	2,714.00	3,04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78	-16,403.02	-3,105.51

大唐辉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化主要受电视剧项目周期、电视剧项目当年投入与产出及各年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与联合投资方款项收付之间的净额、付现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政府补助现金收入等因素共同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规模对成长性的影响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大唐辉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5.51万元、-16,403.02万元和-3,921.78万元，大唐辉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由于大唐辉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非均衡性，大唐辉煌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某一时段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小、需要外部筹资的情形。目前大唐辉煌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一旦不能以适当的筹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资金，大唐辉煌的生产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对大唐辉煌的成长性也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大唐辉煌需要建立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和降低财务风险，保证生产计划和盈利水平。目前大唐辉煌主要通过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及联合拍摄满足资金需求，如本次资

产重组完成，大唐辉煌可以通过中南重工集团内部的资金支持来缓解资金压力，大唐辉煌的成长性将得到有力的保障。

4、大唐辉煌现金流量的总体分析

对影视制作企业而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备以下两大特性：一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周期性，即影视剧从启动投资开始拍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往往需要一年以上的周期；二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非均衡性，在影视剧的摄制和发行过程中，资金流出持续全部过程直至发行结束，而影视剧发行结束后资金的回笼往往在某几个时点发生，呈明显的间歇性，从而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非均衡性。由于上述特性的存在，影视剧的摄制发行周期和规模的扩张速度对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构成重大的影响，这对大唐辉煌的资金管理和运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大唐辉煌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规模较小，单纯依靠自身积累的滚动发展，无法实现生产经营规模较快速度的发展。目前虽然大唐辉煌的销售持续增长，现金回收量也持续增长，且进行了几次现金增资，但相比于生产规模的更快增长，大唐辉煌的经营性现金依然紧张。随着大唐辉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不同电视剧摄制发行周期的交叉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大唐辉煌的资金压力。

由于大唐辉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非均衡性，大唐辉煌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某一时段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需要外部筹资的情形。一旦不能以适当的筹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资金，大唐辉煌的生产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大唐辉煌需要建立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和降低财务风险。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比率	3.33	3.70	2.30
速动比率	2.01	2.22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5%	22.48%	35.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88%	22.95%	36.95%

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大唐辉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稳定。

大唐辉煌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0	1	1	0	1	1
大唐辉煌	3.33	3.70	2.30	2.01	2.22	1.49
新文化	5.46	4.86	5.93	3.51	2.91	4.58
华录百纳	12.80	11.93	8.06	8.97	8.85	6.40
华策影视	3.27	6.46	6.23	2.19	4.63	5.06
华谊兄弟	1.75	1.51	1.72	1.43	1.26	1.48
平均数	5.32	5.69	4.85	3.62	3.97	3.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唐辉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但上述指标显示，大唐辉煌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尚在合理的水平。

②资产负债率

名称	母公司口径			合并口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大唐辉煌	25.45%	22.48%	35.59%	25.88%	22.95%	36.95%
新文化	17.65%	19.07%	11.88%	17.47%	19.84%	16.72%
华策影视	9.82%	9.30%	11.38%	7.27%	13.55%	13.69%
华录百纳	20.81%	9.93%	13.59%	26.21%	8.60%	12.78%
华谊兄弟	36.08%	40.34%	40.34%	40.54%	45.12%	48.65%
平均数	21.96%	20.23%	22.56%	23.47%	22.01%	25.76%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大唐辉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5.59%、22.48%和25.45%，呈一定下降的趋势，但一直趋近于行业平均水平。大唐辉煌资产结构合理，无重大偿债风险。

2、大唐辉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605.40	23,318.24	18,542.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9.52	21,905.89	16,56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8	1,412.36	1,97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527.18	39,721.27	21,64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1.51	31,938.41	14,46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75	614.78	6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96	4,454.08	3,49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95	2,714.00	3,04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78	-16,403.02	-3,105.51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大唐辉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大唐辉煌生产经营规模扩张速度较快，随着大唐辉煌从以投入为主到投入和产出逐渐均衡，大唐辉煌制作发行电视剧的规模逐渐增加，大唐辉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逐渐改善，偿债能力会不断增强。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大唐辉煌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均能按期归还，无任何不良记录，亦无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综上所述，大唐辉煌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

二、对上市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大唐辉煌在报告期有着较高的盈利水平，且有一定增长。随着国家对文化企业支持力度的加强，以及大唐辉煌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之间的不断转换，加强预算管理，提高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水平，控制财务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唐辉煌财务状况安全，不会对上市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二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应收账款抵押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抵押时间和借款金额。

答复：

经核查，通过查询标的资产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的贷款合同及贷款余额，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提供的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抵押登记信息，以及大唐辉煌提供的应收账款余额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 日，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权利人（质权人）	债务人	涉及的剧目	受限金额	抵押期限	对应借款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¹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密使 2 之江都谍影》	902.10	20140811-20160810	990.00
	吉林电视台	《猎魔》	1,190.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 ²	黑龙江卫视	《火线三兄弟》	200.00	20130204-20150203	1,000.00
	吉林电视台	《旋转吧，爱情》	480.19		

注 1：原草案中披露的安徽广播电视台《我的极品老妈》、上海东方电影频道《猎魔》、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猎魔》、陕西广播电视台《猎魔》、湖南广播电视台《猎魔》、四川广播电视台《猎魔》及安徽广播电视台《我的极品老妈》共计 6 笔应收账款已解除质押。

注 2：原草案披露的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终极证据》、《男人底线》、《女人心事》，湖北广播电视台《我的极品老妈》，吉林电视台《我的极品老妈》、《我们的快乐人生》，共计 3 笔应收账款已回款，已解除质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抵押目的为取得银行贷款而设置抵押，除披露的应收账款抵押外，不存在其他应收账款抵押情况。

反馈问题二十三：申报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存在 36 个月分期解锁或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情况，请你公司结合业绩的可实现性、股份解锁情况以及补偿义务人的资金实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大唐辉煌盈利预测在未来 36 个月可以实现

（一）大唐辉煌的竞争优势明显

首先，大唐辉煌在电视剧策划方面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政策许可为原则的内部决策体系。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大唐辉煌能够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导向，贴近国内各地区、各类型观众的收视需求，理解国内主要电视台的定位及电视剧播出需求，使大唐辉煌电视剧策划方面具有较强能力。大唐辉煌自成立以来投资制作完成的电视剧全部顺利通过广电部门的审核，并在中央电视台以及各省级卫视多次取得较好的收视成绩。

其次，大唐辉煌拥有高效精干的发行团队，整个发行团队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与包括中央电视台、各省级卫视在内的数十家电视剧播出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相当完整的多层次的电视剧发行网络。自成立以来，大唐辉煌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均实现了发行与播出。同时，大唐辉煌拥有 14 名长期合作的国内知名导演、60 多名签约艺人和数十名长期合作的国内知名演员，9 名自有及长期合作的制片人/制片主任，这些优秀的电视剧创作人员通过与大唐辉煌的长期合作，能较好地理解大唐辉煌的电视剧创意与所需风格，从而确保大唐辉煌电视剧作品的精良制作。

（二）行业增长迅速为大唐辉煌收入增长带来可能

根据艺恩咨询的《2013-2014 年中国电视剧市场研究报告》，2013 年中国电视剧市场规模已达 108 亿元，而 2010 年中国电视剧市场规模只有 59 亿元左右，2010 年至 2013 年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在 22% 以上。

虽然电视剧行业总体竞争激烈，但高质量电视剧仍然非常稀缺，受到各卫视及地方台的抢夺。即使不是首播或者独播，优质的电视剧资源仍然能为电视台提

高收视份额，为电视台带来广告创收。随着“一剧两星”新政策的执行，优质剧与普通剧之间的价格差距有望进一步扩大，优质剧价格优势将会得到进一步体现。

随着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市场对优秀电视剧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而大唐辉煌强大的制作团队、对市场的精准把握及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使得大唐辉煌在未来的竞争中取得优势，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因此本次盈利预测的利润完全可以实现。

二、股份解锁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承诺：大唐辉煌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扣非后净利润	9,450.00	11,700.00	14,400.00	35,550.00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扣非后净利润占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26.58%	32.91%	40.51%	100.00%
净利润	10,500.00	13,000.00	16,000.00	39,500.00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26.58%	32.91%	40.51%	100.00%

（二）交易对手股份锁定安排

1、王辉、周莹、王金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股份在满足业绩条件后分三次解禁，12 个月后最多可解禁 25%，24 个月后最多可再解禁 30%，36 个月后最多可再解禁 45%。

2、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中植资本、佳禾金辉用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股份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股份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大唐辉煌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1、在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分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和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包括王辉、周莹、王金；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为大唐辉煌其他股东。

2、如大唐辉煌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手需补偿金额为：

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数) ×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现金数 ÷ 发行价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现金数 ÷ 发行价格。

如果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均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则分别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取高值进行补偿；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大唐辉煌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在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仍不足以补偿时，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承担不足部分。

如交易对方中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不足以支付累计补偿额时，由王辉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

（四）业绩补偿人具有履行业绩补偿的可行性

1、第一补偿义务人每年的股份解锁比例均低于完成承诺利润的比例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对大唐辉煌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承诺扣非前、后净利润分别占年度承诺扣非前、后净利润的 26.58%、32.91%和 40.51%。王辉、王金和周莹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际实现扣非前、后净利润的前提下，每年分别可最多解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30%和 45%。

因此，第一补偿义务人各年度的解锁股份比例均低于完成承诺利润的比例，其股份解锁的设置具有合理性。

2、通过逐年对比分析业绩补偿履行的可行性

根据各交易对手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承诺期内各年锁定股份价值与当年业绩补偿之间的情况如下：

2014 年大唐辉煌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股份锁定期尚未满 12 个月，各交易对手合计锁定股份数 96,854,886 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82.61%，高于 2014 年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26.58%，锁定股份价值能够满足当年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高。

2015 年大唐辉煌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股份锁定期尚未满 24 个月，交易对手合计锁定股份数为 30,156,451 股（假设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中植资本、佳禾金辉持有大唐辉煌股权均已超过 12 个月，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5.72%，低于 2015 年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32.91%，但只要当年能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21.85%，锁定股份价值即能够满足当年业绩补偿要求。

2016 年大唐辉煌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股份锁定期尚未满 36 个月，交易对手合计锁定股份数为 18,093,870 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15.43%，低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占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40.51%。

虽然若大唐辉煌 2015 年-2016 年实际经营业绩与承诺业绩发生较大偏离的可能，存在交易对方当时锁定股份价值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可能性；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包括现金、股份、现金加股份等多种方式，在未解锁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以其持有的已解锁但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

三、补偿义务人的资金实力

（一）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的资金实力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王辉、周莹、王金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外，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1、对外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大唐辉煌及其子公司外，王辉、周莹持有首信金达 100% 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主要资产为宣城市大唐万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万安”）25.71% 的出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唐万安总资产为 1,694,717,411.06 元，净资产为 42,609,628.43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6,372,216.91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房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辉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昌私字第 2840058	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皇庄 75 号 (碧水庄园二期)	275.13

同时，王辉、周莹、王金出具承诺如下：若出售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南重工股票，所得现金仅用于高流动性、低风险投资，包括购买国债、理财产品等。

（二）交易前大唐辉煌其他主要股东的资金实力

除王辉、周莹、王金外，交易前持有大唐辉煌 5%以上股权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嘉诚资本和中植资本。

中植资本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植资本总资产 53,306.54 万元，净资产为 5,109.77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6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除大唐辉煌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植资本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0	财富管理
2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重庆昊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	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常州京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	重庆昊睿融兴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9,400.00	0.34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1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	文化产业的受托股权投资 管理及其他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嘉诚资本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嘉诚资本总资产 65,924.79 万元，净资产为-11,571.57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4,948.8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大唐辉煌外，嘉诚资本参、控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	
1	上海淘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860.00	9.49	环保
3	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78.21	6.00	化工
4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68.69	12.64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5	重庆卓智铭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749.00	59.70	投资管理

若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时，交易对手可以变现其资产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若交易对手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进行追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大唐辉煌业绩的可实现性、股份解锁情况以及补偿义务人的资金实力，以及上市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所享有的违约追偿权利，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履行具有可行性。

反馈问题二十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查验，大唐辉煌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来，王辉一直持有大唐辉煌30%以上的股权，为大唐辉煌第一大股东；同时，王辉一直担任大唐辉煌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王辉为大唐辉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反馈问题二十五：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部分交易对方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同时在其他公司任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从事与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符合竞业禁止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大唐辉煌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唐辉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唐辉煌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根据大唐辉煌的陈述并经查验，大唐辉煌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

二、王辉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根据王辉提供的资料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王辉持有首信金达 49%的股权，同时担任首信金达监事，大唐万安的副董事长。

经查验首信金达的营业执照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首信金达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根据王辉的陈述，首信金达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经查验大唐万安的营业执照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唐万安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市政建设工程；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严禁非法融资）。”

根据王辉的陈述及首信金达、大唐万安出具的说明，王辉的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大唐辉煌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王辉作为大唐辉煌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查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王辉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形。

三、周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根据周莹提供的资料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周莹持有首信金达 51% 的股权，同时担任首信金达执行董事。

经查验首信金达的营业执照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首信金达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根据周莹的陈述，首信金达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根据周莹的陈述及首信金达出具的说明，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大唐辉煌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周莹作为大唐辉煌的实际控制人王辉的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查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周莹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形。

四、王金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根据王金的陈述，王金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

王金作为大唐辉煌实际控制人王辉的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查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王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形。

五、曹大宽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根据曹大宽的陈述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曹大宽持有北京圆明信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新疆广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50% 的出资。同时，担任北京圆明信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广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普通合伙人。

根据曹大宽的陈述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曹大宽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及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大唐辉煌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经查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曹大宽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形。

六、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的下述交易对方提供的调查表，除王辉、周莹、曹大宽外，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袁春雨、邹庆东、唐勇、方黎、刘正湘、李玉晶、张陈、陈爱萍、李琼、房书林、张云涛、潘欣除在大唐辉煌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经查验，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形。

七、袁立章、王姬、战宁、于丽、付敏的对外投资及任职

据袁立章、王姬、战宁、于丽、付敏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袁立章、王姬、战宁、于丽、付敏投资或/和任职的企业存在与大唐辉煌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上述各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袁立章	北京海华阳光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影视文化交流活动；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广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家具装饰及设计；零售影视器材、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	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跃动新际（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策划；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26.04%，担任执行董事
王姬	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	影视技术咨询、影视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	持股 26.5%，担任董事
战宁	北京臻善国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中介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为社会提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供劳务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产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	
	华代在线（北京）数字版权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铭泰律师事务所	——	律师
于丽	北京维森纳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技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不含食宿）。	持股 40%，担任监事
付敏	北京嘉映影业有限公司	摄制《爱的季节》（胶片）影片（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国产影片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销售文具用品；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	制作总监

根据大唐辉煌工商登记资料，付敏持有大唐辉煌 0.38% 的股份，袁立章、王姬、战宁分别持有大唐辉煌 0.30% 的股份，于丽持有大唐辉煌 0.15% 的股权，上述交易对方持有大唐辉煌股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1%，且未在大唐辉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

根据大唐辉煌的陈述，上述交易对方未与大唐辉煌签署任何竞业禁止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约定。根据北京海华阳光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袁立章投资大唐辉煌未违反袁立章与该公司的任何约定；根据北京维森纳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于丽投资大唐辉煌未违反于丽与该公司的任何约定；根据北京嘉映影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付敏投资大唐辉煌未违反与其的任何约定；根据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王姬未与其签订竞业禁止或同业竞争条款内容的协议；根据北京臻善国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代在线（北京）数字版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战宁投资大唐辉煌未违反与其他的任何约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袁立章、王姬、战宁、于丽、付敏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形。

八、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

根据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张志宏、王锦刚、徐丰翼、赵礼颖、刘季、张辉、周雪梅、尚桂强提供的陈述，其未在大唐辉煌任职，且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未从事与大唐辉煌相同或类似业务，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形。

根据李梅庆、刘淑英、冯远征、陈小艺、周耀杰、柳彬、沈小萌、唐国强、陈建斌、唐曼华、刘大文提供的陈述，上述交易对方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形。

经查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形。

反馈问题二十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金港建设合同纠纷诉讼的最新进展及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大唐辉煌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料，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2）平民初字第 5495 号]，判决大唐辉煌与金港建设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解除；大唐辉煌给付金港建设工程款总计 6,996,260.10 元（已付 450 万元，其余部分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金港建设给付大唐辉煌修复款 1,175,467.70 元；驳回金港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2014 年 5 月 8 日，金港建设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上述《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金港建设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大唐辉煌该案代理律师的陈述，该案将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

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判决，若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则考虑到双方互相支付金额的抵消部分，大唐辉煌仅需向金港建设支付 1,320,792.4 元，数额较小。

王辉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若根据二审判决，大唐辉煌除依据前述《民事判决书》所需支付费用外还需另行支付额外费用的，则依据上诉判决所需支付的金额与依据前述《民事判决书》所需支付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王辉全部承担。若需大唐辉煌先行承担的，则王辉将在大唐辉煌支付相应费用后及时向大唐辉煌支付同等金额的款项。

综上所述，鉴于根据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大唐辉煌需最终向金港建设支付的金额较小，且王辉出具承诺由其承担二审判决与一审判决增加的差额部分，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唐辉煌与金港建设的上述诉讼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反馈问题二十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及对盈利预测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及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为核查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及对盈利预测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做了以下具体工作：

1、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具体规定；

2、查阅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06 号《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中南重工收购大唐辉煌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五条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中南重工备考合并报表假设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了对大唐辉煌的 100%股权收购，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06 号《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在备考合并报表中对大唐辉煌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进行了确认，账面价值为 2,398.37 万元。大唐辉煌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为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外购软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大唐辉煌的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并满足确认条件。大唐辉煌拥有的客户关系、销售网络、专有技术、合同权益、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等虽然可能为大唐辉煌带来经济利益，

但是由于其并不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标准，不属于可辨认无形资产，大唐辉煌亦未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

大唐辉煌属于文化传媒企业，为轻资产型企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无法反映其市场价值，评估机构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方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

综上所述，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确认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并不影响大唐辉煌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

假设 2012 年 1 月 1 日中南重工已完成了对大唐辉煌的 100% 股权收购，中南重工据此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南重工在备考合并报表中对大唐辉煌的土地使用权及外购软件等可辨认无形资产进行了确认，该等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 2,398.37 万元。

中南重工按照剩余经济寿命年限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摊销，调减 2014 年合并备考盈利预测利润总额 68.59 万元、调减净利润 51.44 万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4 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可辨认无形资产对中南重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调减 51.44 万元，占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72.21 万元比例为 0.33%，影响较小。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大唐辉煌将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客户关系、销售网络、专有技术、合同权益、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等不符合无形资产可辨认性标准，大唐辉煌未对其进行确认；资产基础法下已对大唐辉煌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盈利预测及收益法评估已充分体现了大唐辉煌确认的无形资产带来的经济利益，中南重工备考盈利预测已考虑了大唐辉煌可辨认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摊销的影响。

反馈问题二十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联合拍摄和独家拍摄的收入占比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大唐辉煌报告期内电视剧独家摄制和联合投资摄制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立摄制	2,079.43	21.54	9,789.74	43.07	12,356.38	60.26
联合摄制	7,498.90	77.69	12,838.26	56.48	8,007.16	39.05
其中：作为主承制方	6,110.35	63.30	10,787.10	47.46	4,007.66	19.55
作为非主承制方	1,388.55	14.39	2,051.16	9.02	3,999.50	19.50
其他	74.11	0.77	102.72	0.45	140.51	0.6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652.44	100.00	22,730.72	100.00	20,504.06	100.00

二、大唐辉煌电视剧独家摄制与联合摄制的占比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一) 新文化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立摄制	11,120.50	34.65	1,177.85	10.05	3,197.22	54.04
联合摄制	18,950.19	59.05	10,176.70	86.83	2362.71	39.93
其他	2,023.55	6.31	365.67	3.12	356.53	6.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2,094.23	100.00	11,720.22	100.00	5,916.46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新文化招股书。

(二) 华录百纳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立摄制	3,368.70	15.29	4,602.56	41.31	3,322.76	39.59
联合摄制	17,449.11	79.22	5,335.05	47.89	1,188.92	14.17
其他	1,208.13	5.49	1,203.12	10.80	3,880.27	46.2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025.94	100.00	11,140.73	100.00	8,391.95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华录百纳招股书。

大唐辉煌为了充分利用自身的制作及发行资源，使大唐辉煌在自身资金有限的条件下，大唐辉煌与外部合作方一起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大唐辉煌报告期内主导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实现的收入较高，反映大唐辉煌拥有较强的电视剧策划、制作及发行能力。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大唐辉煌独家摄制和联合摄制电视剧的收入金额占大唐辉煌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正确，大唐辉煌披露的联合拍摄和独家拍摄的收入占比情况合理。

反馈问题二十九：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年末存货较2012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大唐辉煌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环比增长（%）	金额（万元）	占比（%）	环比增长（%）	金额（万元）	占比（%）	环比增长（%）
原材料	2,208.93	9.37	-1.33	2,238.75	10.44	110.41	1,064.01	10.28	146.06
在产品	12,367.36	52.43	7.53	11,500.95	53.66	227.21	3,514.80	33.96	-5.36
库存商品	9,009.93	38.20	17.08	7,695.25	35.9	33.49	5,764.57	55.69	1,316.01
低值易耗品	-	-	-	-	-	-100	7.06	0.07	100
合计	23,586.23	100.00	10.04	21,434.95	100.00	107.09	10,350.44	100.00	127.32

影视制作企业随着生产的持续扩大，资金和存货之间将不断转换，期末在拍影视剧剧目的数量及投资规模的增加决定期末存货余额的增长。

大唐辉煌原材料主要为购买及在创作的剧本；在产品主要为处于制作阶段的电视剧；库存商品为拍摄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报告期内，大唐辉煌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89.65%、89.56%、90.63%。

2012年大唐辉煌加大电视剧投拍力度，加强项目储备。2012年投资拍摄《我的极品老妈》、《零度较量》、《我们的快乐人生》等13部电视剧。其中《密使2之江都谍影》、《零度较量》、《猎魔》等3部电视剧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尚在制作阶段，故在产品余额较大，占存货的比例为33.96%；《乱世书香》、《零下三十八度》等2部合拍剧的执行制片方尚未和大唐辉煌结算投资款，大唐辉煌对该两部剧的投资款计入预付账款而未计入在产品。2012年大唐辉煌完成拍摄8部电视剧，且该8部电视剧的成本均未结转完，故库存商品较大，占存货的比例为55.69%。

2013年大唐辉煌继续加大电视剧投拍力度，加强项目储备。2013年投资拍摄《爱的多米诺》、《猎魔》、《密使2之江都谍影》等14部电视剧。其中《战火连天》、《兄弟兄弟》、《岁月如金》等6部电视剧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在制作阶段，故在产品余额较大，占存货的比例为53.66%；《北平无战事》、《想明白了再结婚》、《战火佳人》等3部合拍剧的执行制片方尚未和大唐辉煌结算投资款，大唐辉煌对该三部剧的投资款计入预付账款而未计入在产品。2013年大唐辉煌完成拍摄5部电视剧，且该5部电视剧的成本均未结转完，故库存商品较大，占存货的比例为35.90%。

2014年1-6月大唐辉煌继续加大电视剧投拍力度，加强项目储备。2014年1-6月投资拍摄《战火连天》、《兄弟兄弟》、《下一站婚姻》等12部电视剧。其中《下一站婚姻》、《我的媳妇是女王》、《欢天喜地对亲家》等7部电视剧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在制作阶段，故在产品余额较大，占存货的比例为52.43%；《北平无战事》、《想明白了再结婚》、《战火佳人》等3部合拍剧的执行制片方尚未和大唐辉煌结算投资款，大唐辉煌对该三部剧的投资款计入预付账款而未计入在产品。2014年1-6月大唐辉煌完成拍摄2部电视剧，且该2部电视剧尚在首轮发行期，故库存商品较大，占存货的比例为38.20%。

报告期内，大唐辉煌电视剧储备项目数量不断增加，2013年储备及在创作剧本24部，致使原材料余额增长110.41%。

报告期内，大唐辉煌投拍电视剧情况如下：

明细	剧目名称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2014.6.30		
在拍/后期制作电视剧	《零度较量》	-
	《下一站婚姻》	-
	《战火连天》	-
	《北京一家人》*	-
	《麻雀春天》*	-
	《兄弟兄弟》*	-
	《北平无战事》*	-
	《战火佳人》*	-
	《想明白了再结婚》*	-
	《擦肩而过》	-

制作完成电视剧	《战火连天》	2014-4-14
	《兄弟兄弟》*	2014-4-14
2013.12.31		
在拍/后期制作电视剧	《零度较量》	-
	《下一站婚姻》	-
	《战火连天》	-
	《北京一家人》*	-
	《麻雀春天》*	-
	《兄弟兄弟》*	-
	《北平无战事》*	-
	《战火佳人》*	-
	《想明白了再结婚》*	-
制作完成电视剧	《爱的多米诺》	2013-11-21
	《猎魔》	2013-12-4
	《不曾逝去的岁月》	2013-9-30
	《乱世书香》*	2013-9-24
	《零下三十八度》*	2013-11-27
2012. 12.31		
在拍/后期制作电视剧	《零度较量》	-
	《猎魔》	-
	《不曾逝去的岁月》	-
	《零下三十八度》*	-
	《乱世书香》*	-
制作完成电视剧	《致命名单》	2012-5-4
	《搜神记》*	2012-3-23
	《大家庭》	2012-6-18
	《幸福向前走》	2012-8-13
	《烈焰》*	2012-4-9
	《我的极品老妈》	2012-11-26
	《我们的快乐人生》	2012-10-15
	《火线三兄弟》*	2012-12-25

注：带*号的电视剧，大唐辉煌为非执行制片方。

二、存货变动分析

2014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10.04%，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107.09%，2012年末存货余额较2011年末增长127.32%，其中2013年和2012年存货余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大唐辉煌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大唐辉煌加大了电视剧剧本项目储备和电视剧投拍数量，导致报告期末原材料、在拍电视剧和已完成拍摄但尚未结转完成成本的电视剧的成本增加。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唐辉煌报告期末存货增长是合理的。

反馈问题三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是否进行了明确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重组报告书“第九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已补充披露“（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根据协议，中南重工应在完成股份登记且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价款。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部门经理

签字后报财务管理部门，由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逐级报分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本条简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批准：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总经理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所涉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或绝对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交易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②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③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④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⑤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⑥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①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③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④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针对募集资金项目等在内的项目投资，公司有比较完备的决策及运营管理管理机制，《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等确保了项目在筛选、调研、论证、不同投资额度的审批权限、资金筹集与使用、项目跟踪管理、项目考核、项目变更等在内的有序运行。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以下情况应当及时（除非另行描述，指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① 公司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 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完成时；
- ③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时，公告内容包括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 ④ 公司在符合条件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在资金全部归还时；
- ⑤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

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⑥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⑦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时，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⑧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时，公告内容包括：a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b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c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d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e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f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g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⑨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时，公告内容包括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⑩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时（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公告内容包括：a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b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c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d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e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f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g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h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以及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2）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3）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4）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5）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人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②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③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④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⑤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⑥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⑦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②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③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④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⑤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⑥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⑦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⑧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四、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一条、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②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③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

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申请人制定了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一些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对募资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反馈问题三十一：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请你公司补充有效的财务资料。

答复：

已补充标的资产 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 2014 半年度财务报表。

反馈问题三十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

答复：

一、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及网络投票情况

中南重工2014年6月5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忠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公司总股本252,150,000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人，所持股份146,302,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所持股份142,3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所持股份3,99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8%。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获得同意比例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均超过99%。

二、资产定价公允性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中对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详细分析，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大唐辉煌100%股权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企华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大唐辉煌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大唐辉煌在基准日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9,113.0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1,281.12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为106.22%，增值原因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八、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八）评估增值的原因”。

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本公司与王辉、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46名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协商确定，大唐辉煌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000万元。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资产评估的公允性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委托中企华对大唐辉煌100%股东权益分别实施了资产评估。中企华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中企华独立于委托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中企华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中企华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因此，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2、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定价公允性相对估值角度的定量分析：

大唐辉煌主要产品为电视剧及其衍生产品，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该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中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因此，选择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本次交易中大唐辉煌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主要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027.SZ	华谊兄弟	39.25	6.62
300133.SZ	华策影视	72.11	10.58
300251.SZ	光线传媒	62.84	9.29
300291.SZ	华录百纳	61.57	7.32
300336.SZ	新文化	39.71	4.93
600088.SH	中视传媒	69.78	4.27
平均值		57.54	7.17
标的资产市盈率（对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12	14.97
标的资产市净率		-	2.05

注 1：市净率=该公司的 2014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3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

注 2：市盈率=该公司的 2014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3 年每股收益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7.54 倍。本次交易对价的市盈率为 14.97 倍、2014 年预测市盈率为 11.12 倍，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为 7.17 倍。本次交易对价的市净率为 2.05 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同时，考虑到大唐辉煌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利润增长率，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提升和保护股东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2014 年 3 月 14 日，中南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王辉等 46 名大唐辉煌股东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大唐辉煌 100% 的股权，并同时向常州京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其中，向王辉等 46 名大唐辉煌股东购买资产和向常州京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3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56 元/股，即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本总数为基准，向股权登记日

（2014年5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向王辉等46名大唐辉煌股东购买资产和向常州京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8.53元/股。

除上述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同时，本公司向常州京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公司已于2012年1月1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情况下，2014年1~6月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变化比例
营业收入	32,900.98	42,553.42	9,652.44	29.34
营业利润	3,693.26	6,399.05	2,705.79	73.26
利润总额	4,141.41	7,659.30	3,517.89	84.94
净利润	3,263.56	5,890.24	2,626.68	8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69.63	6,096.31	2,626.68	75.70
每股收益	0.14	0.17	0.03	21.43

2013年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变化比例
营业收入	117,296.30	140,027.02	22,730.72	19.38
营业利润	5,755.75	13,382.74	7,626.99	132.51

利润总额	6,083.74	15,009.40	8,925.66	146.71
净利润	5,076.94	11,755.46	6,678.52	13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35.33	11,713.85	6,678.52	132.63
每股收益	0.20	0.32	0.12	60.00

2014年1~6月，中南重工实际每股净收益为0.14元/股，2014年1~6月备考每股净收益为0.17元/股，每股收益增长幅度为21.43%，2013年度中南重工实际每股净收益为0.20元/股，2013年度备考每股净收益为0.32元/股，每股净收益增长幅度达到60.00%，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南重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切实有效，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